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64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定通過。

案由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一、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學生出國申請補助每人每一年度以補助 1 次為限。

二、餘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有關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繳交期程，惠請各學系提醒學生下列事項： (一)高職部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

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6月6日(星期四)下班前交回內湖教務處。
(二)學院部於6月14日(星期五)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請所屬指導老師簽名後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6月19日(星期三)17:00前交回木柵教務處。

二、本處業已於113年5月7日(星期二)辦理學院部「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招生報名考試期間至5月10日(星期五)17:00截止。預計於5月22日(星期三)辦理招生考試，地點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二樓會議室。

三、本處辦理語文競賽-國語朗讀及本土語朗讀篇目均已公告網站，比賽日程如下：

(一)國語朗讀：

1. 國中組及高中組：5月23日(四)第6-7節(大小視聽教室)。
2. 國小組：5月20日(一)第9節(大視聽教室)。

(二)本土語朗讀：

1. 國中及高中組：5月23日(四)第8節(閩南語：大小視聽教室、客語：二乙教室)。
2. 國小組：5月23日(四)第9節(小五一教室)。

四、本校學院部113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4月24日，經11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報名延長至5月6日截止，另考試當日允許考生現場跨考或接受轉介至他系考試，不加收跨考費用。

五、本校高職部以下113學年度招生考試重要期程如下：

高職部以下考試報名期程為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5月29日，高職部以下考試日期為113年6月15日，惠請各單位知悉並共同推廣報名。

六、依本校行事曆，學院部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及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為113年5月6-24日，惠請各學系提醒同學依期程辦理。

七、本校高職部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期程為5月8日，惠請各學系於5月23日前辦理相關補考並教師完成成績輸入。

八、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

傳，註冊組依限配合上傳。

九、依本校行事曆，學院部學雜費申請退費 1/3 基準日為 5 月 10 日，惠請各學系提醒學院部同學知悉依期程辦理。

十、113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已由註冊組至主辦學校領取，後續發放學生並配合回報准考證勘誤情形。

十一、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請本校至「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檢視並修正劇場藝術學系相關資料，註冊組配合依限至系統進行檢核。

十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期程(如附件 1, p21~22)已公告於校網 <https://rb002.tcpa.edu.tw/p/404-1005-41233.php>，第一階段符合畢業條件學生預計可於 6/7 起取得畢業證書。特殊未完成期末考、補考、暑修、暑修繳費銷帳、考試成績輸入未完成等學生，待完成相關程序順延至第二階段 8/15 起、第三階段 9/16 起領取。另有外考需要領取畢業證書學生請特別注意相關期程。

十三、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已開始收件，徵件日至 5/24 止，請各系協助轉知並踴躍參與，收件截止後，預計於 6 月辦理審查，並於 7 月公告社群通過設置名單並核撥補助經費。

十四、112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於日前審議完畢，本期通過初審兩件，分別為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教師、京劇學系-張旭南教師，請於 5 月底前繳交「前後測情形描述表」至教學資源中心，以利高教計畫績效填列，煩請兩系主管協助轉知。

十五、有關築夢深耕獎勵，申請期限如下，提醒各單位協助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專業領導力獎勵金：113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收件期間：113/05/20 至 113/06/21 止。

(二)習藝生獎勵金：上半年請於 5/30 前提出申請。

(三)教育人獎勵：上半年請於 5/30 前提出申請。

(四)校外獲獎獎勵金：上半年請於 5/30 前提出申請。

(五)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徵件日至 5/12 止，並預計於 5/29 辦理審查，於審查會後公告獲獎名單並核發獎勵金。

十六、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將於 113/5/20 開始收件，徵件日至 6/21

	止。請各系及通識中心協助轉知。 十七、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 73 期課程上課中，74 期招生中。74 期起樂活太鼓課程學費因考量營運成本調漲學費，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文號：1135001182)，自 2,600 元調漲至 3,600 元，其餘課程未調整。113 年「龍來 Fun 暑假」夏令營招生中。 十八、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辦理 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遊藝嘉年華」夏令營核定經費共 9 萬元業請撥款中(文號：1130004917)，預計於 5/ 27 起招生。 十九、辦理 5/14 埔墘國小、5/22 江翠國中等兩校招生入班宣導活動；5/22 板橋國中、5/24 南強高中、6/14 等三校升學博覽會。 二十、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校園推廣」巡迴活動(文號：1135001184)，目前聯繫與預規劃共 15 所學校，本月活動為 5/24 台中潭陽國小(上午)與新北中山國小(晚上)示範展演活動。 二十一、辦理 5/29 大安國小蒞校進行戲曲專題研究與訪談活動。 二十二、辦理海聯會 2024 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第 2 檔期臺灣升學講座活動。 二十三、辦理 113 年《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第三場(5/20)大師班通識講座「返本開新一古典戲文在臺灣京歌客劇壇的展演景觀」。 二十四、5/30(星期四)中午 12:00 至 13:00 預計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地點：木柵校區演藝廳 2F 會議室。
學務處	一、課外組 (一)112 學年度高職部品德之星於 113 年 4/26 辦理完畢,擬於 5/15 升旗典禮請鈞長頒獎。 (二)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7(五)9 時 30 分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舉行。 (三)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十二屆學生自治會副會長經學生自治共識決議推派代理人選，投票結果由大二甲王韻筑代理副會長一職至本屆任期期滿。 二、諮輔組 (一)113 年 5 月 10 日(五) 第 5、6 節辦理木柵校區大一丙丁學生『生命關係心理學之一「失望發生，才是我們真正走進愛情的時刻」』，地點在

木柵校區學藝樓教室。

(二)113年5月24日(五)第5、6節辦理木柵校區大一戊學生『生命關係心理學之二接受「失望」的勇氣』，地點在木柵校區學藝樓教室。

(三)113年5月29日(三)第5、6節班會週會課程辦理木柵校區高二學生之「家庭教育計畫-家人使用說明書」，地點在木柵校區 M204。

(四)113年5月29日(三)第9、10節於內湖大小視聽辦理國三職場達人座談會。

三、衛保組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臺北市辦理菸害防制實地考評作業，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2.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專業團體，先行對本市十二個行政區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業務，請抽測到的學校配合辦理。

3. 請校內各單位(處室、系、團)轉知教職員工生，勿在校園及周邊無菸人行道吸菸，如遇違規吸菸行為人應予以勸阻，倘經勸阻無效，提供吸菸行為人之個人資料，併同違規事證照片交至學務處生輔組，發函移交衛生局，辦理後續行政調查及處分。

4. 本案為近期衛生福利部重大執行事項，請各單位務必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依權責加強教室、各工作場所(含工地)、頂樓、宿舍、校園內廁所及樓梯間環境清潔。

(二)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腸病毒：國內腸病毒處流行期，疫情持續上升，腸病毒的傳染力強，無論成人、小孩都有感染風險，由於症狀有時不明顯，容易一時忽略而造成家中嬰幼兒感染。民眾應注意個人衛生習慣，疫情流行期間，儘量減少至人潮擁擠的公共場合，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

2. 預防登革熱：近期受鋒面影響，各地均有降雨機會，呼籲民眾落實「巡、倒、清、刷」，雨後務必檢查住家周遭是否有積水處，將積水倒掉，儲水容器應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從事戶外活動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皮膚裸露

部位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DEET)、(IR3535)成分的防蚊藥劑。

(三)其他及宣導事項

1. 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及附設 12 區院外門診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新冠疫苗接種免收掛號費服務，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多加利用。接種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專區查詢地點資訊 (<https://booking.health.gov.tw/>)，並依行政區、疫苗種類、欲接種日期等條件篩選查詢合約醫療院所服務資訊，再連結醫院之掛號系統或電洽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2. 113 年 5 月 6 日起於全台健保特約藥局(藥局名單可至疾管署官網查詢 <https://gov.tw/q3W>)可提供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有需求的民眾可自由免費領取。



	四、體育組 (一)本校於 5/6、7 由體育組長及方俊達老師帶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民俗技藝學系大三乙黃鎧在競技體操項目為校取得佳績，獲一般男生組：個人單項競賽-地板項目第 1 名、跳馬項目第 2 名。 (二)內湖校區國、高中部美式躲避球賽於 5/8 順利結束，競賽成績將公告於學務處公布欄。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工程至 4 月 30 預定進度 10.75%，實際進度 15.29%。至 4 月底已完成地質改良樁作業、第一層出土及第一層安全支撐作業，預計 5 月進行第 2 層開挖作業。 (二)教育部列管本項工程修正預定進度表業已函覆鈞部並於 4 月 30 獲復函知悉依修正進度積極辦理。 二、木柵校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 (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戶外建築部分納在同一標（1 期 2 標）辦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間進行第 1、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續行第 3 次招標作業。 (二)新宿舍運動計畫之室內裝修部分單獨一標，預計 114 年 6 月前完成招標、7 月至 9 月施工，目前辦理進度：已完成基本設計，俟 1 期 2 標發包後再行細部設計及室內裝修申請作業。 三、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追蹤輔導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辦理完畢，本校應加強改善事項將依追蹤輔導委員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餐飲衛生安全品質，定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本校進行實地輔導，由本處配合辦理。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梯次報名相關事宜，報名系統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本單位承辦人員將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00 時 01 分-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

(二)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通過校務會議，將在 6 月底前呈報教育部。

二、產學合作組

傑出校友獲獎者已於校慶典禮頒發獎座及獎狀，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校網站，恭喜得獎校友。

三、國際交流組

- (一)113 年 6 月 6 日（四）於內湖校區舉辦 2024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供全程參與者 8 小時研習證明，目前已開放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cgr1ypmATe7Lnbae7>，歡迎校內同仁師生踴躍報名。
另 6 月 7 日（五）於木柵校區舉辦跨文化交流工作坊，歡迎各系師生踴躍參加
- (二)美國舊金山藝術高中師生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完成到校參訪交流，並參觀文物館、觀摩京劇團響排及民藝系體驗活動。
- (三)本校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姊妹校之備忘錄將於 113 年底到期，刻正辦理續約相關事宜；另外，福建省閩南師範大學目前正在洽談，備忘錄一事進行中。
- (四)本校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三方案：「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已於 5 月 1 開始受理，將於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師生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研發處網站首頁或此連結
<https://rb005.tcpa.edu.tw/p/404-1008-41153.php>。

四、專案計畫

- (一)113 年度特色領域計畫教育部核定函已到校，核定補助 700 萬元，第一期補助 420 萬，已依經費分配協調會議分配予各單位。
- (二)特色領域計畫 5 月執行：標竿展演，京劇團城市舞台團慶演出 2 場，校園藝術實踐，有客家戲學系 1 場、歌仔戲學系 2 場共 3 場。戲曲奇

	航，京劇學系 5 月 13 至 17 日，赴台南雲林等 8 所國小，舉辦 8 場示範推廣活動。請於活動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 (三)特色領域計畫春季公演錄影由久天有限公司承標，惠請各系負責老師與廠商進行錄製協調，提供劇本和後製字幕檔，繳交 DVD 節目文稿及劇照。
人事室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院部第 6 次教評會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學院部第 7 次教評會訂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預計審議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及專、兼任教師新(續)聘等重要議案，提案截止日為同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敬請各單位把握時效與期程，以維教師權益，俾利校務推展。 二、本校劇場藝術學系高職部 113 學年度新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李宜錠，因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刻正報請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藝術群劇場藝術科教師證書。 三、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前經本校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陳教育部核備在案。嗣經教育部於同年 4 月 24 日書函示復請本校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之參考範本重新審酌修正後再報部辦理，爰重行擬具本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詳如提案資料)，擬提請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再陳報教育部辦理。 四、本校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務員勤休制度之宣導課程，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本次教育訓練課程，本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採全員調訓，請未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自行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5962)」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並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學習證明傳送本室彙辦(聯絡人：助理陳心珮，分機：1125，電子信箱 pei1223@gm.tcpa.edu.tw，主旨格式為：單位+姓名+113 年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學習證明)。(本校 113 年 4 月 22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1479 號函參照)。 五、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重申差勤管理重點事項，敬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轉知同仁遵行，以維紀律： 1.請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完成程序並得離開工作崗位；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 2.教職員工如有代刷上下班卡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校規或相關規定議處。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代替他人刷卡者及其本人各將核予記過之處分。 (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鼓勵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其中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適用學年制人員於該學年度內比照辦理。（本校 113 年 5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4909 號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46517 號書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3)年4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618萬8,586元（附件1, p23~24），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與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3,855萬9,949元（附件2, p25~26），預算達成率12.64%(累計分配數4,547萬元，執行率84.80%)。 二、截至本年4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27）：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252萬6,046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072萬8,612元後，賸餘179萬7,434元。其中演藝收入172萬7,646元，年度目標達成率12.52%。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1,819萬6,839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535萬7,108元

	後，賸餘283萬9,731元。其中演藝收入432萬8,829元，年度目標達成率47.05%。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4月10日至5月7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京劇學系2件、戲曲音樂學系1件、通識中心2件及總務處2件。 四、截至本年4月底止，本校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4, p28)。
圖書資訊中心	一、典閱採編組： (一)臺北市 113 年度技術型高中實務閱讀與創業提案競賽，將由莊于慧、吳家慧、劉奕禕等 3 位民俗技藝學系學生參與。首場競賽說明會將於 5 月 30 日於線上舉辦，由帶隊老師陳俊安老師參與。 (二)圖書館與輔導老師合作，由圖書館精選 30 餘本適合國小生閱讀之性平讀物送至班上，讓同學們於輔導老師的課堂中閱讀，從小奠定性平觀念的基石。 (三)為凝聚本校志工服務向心力，圖書館將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志工學習參訪，已於 5 年 1 月奉核在案。 (四)113 年度圖書館「圖書資料回溯編目建檔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案」，113 年 4 月 30 日由濬清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69 萬 3,000 元整得標，後由廠商刻正進行圖書編目加工作業。 (五)「新傳媒數位公播平台」將於今年 6 月到期，圖書館舉辦為期一周的片單調查，以瞭解讀者所需，並於到期前完成續訂作業，歡迎師生踴躍參與調查。 (六)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請各相關處室接收 email 線上表單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填覆回傳，末由圖書館於時限內報部憑辦。 二、系統網路組：

	(一)113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 1 次管理審查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內湖校區音樂大樓 5 樓會議室舉行完竣。 (二)為配合教育部將於 5 月 30 日蒞臨本校做資訊安全稽核業務，將會抽查學校同仁電腦(含筆電)資訊安全相關設定，有關個人電腦(含筆電)資訊安全相關設定，本中心已擬具「個人資訊安全注意事項」說明資料並於 5 月 10 日以紙本方式送達同仁知悉，並請各單位同仁確實辦理。
藝文中心	一、校慶及系列活動： (一)校慶會議 4/3 校慶戶外舞臺籌備會議、4/18 迎賓戶外舞臺技術協調會、4/29 中正堂典禮技術協調會。 (二)藝術季活動 1. 4/9 音樂系藝術季技術協調會、4/30 京歌客春季藝術季技術協調會 2. 各系演出： (1)4/27 戲曲音樂學系《梨園覽勝》 (2)5/11~12 復興京劇團團慶公演《美女涅槃記》《徐九經升官記》 (3)5/18 客家戲學系《林沖夜奔》《樊梨花征西》 (4)5/17~19《陰間失格》 (5)5/25~26《天地情》及折子戲《白水灘》 (6)京劇學系《京苗新韻》 (7)6/14~16 民俗技藝學系《誰規定的！？》 3. 4/25 秋季公演錄影及 DVD 製作採購案開標及暨議價。 二、場館租借及文物參訪： (一)4 月場租收入 93,332 元，行政管理費 18,666 元。因藝術季演出未收取場租費，本（4）月收入較上（3）月減少，另需支付無場租技術人員費 112,285 元、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20,430 元。 (二)協助笠翁美學劇場(4/3)、智怡舞蹈藝術補習班(4/19~20)演出。

	(三)參訪文物館：4/17 舊金山藝術高中、4/24 高峰國小。 三、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4/9 調燈梯保養、4/8~10 演藝中心冷氣保養、4/16~17 中正堂冷氣保養、4/20 中正堂電動門維修、4/30 中正堂座椅維修、4/30 彩演教室觀眾席座椅維修。 (二)4/18 中正堂中隔幕招標及評審。 (三)5/7 召開演藝中心大門整修細部設計會議。
京劇團	一、近期完成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4/20(六)趨勢大型公演《武松》台北親子劇場。 2. 4/21(日)趨勢大型公演《四進士》台北親子劇場。 3. 5/3(五)板橋國中演出《拾玉鐲》、《三叉口》花雅校園推廣專案講座。 4. 5/4(六)校慶演出《擂鼓震天龍》。 5. 5/11(六)城市舞台《徐九經升官記》。 6. 5/12(日)城市舞台《美女涅槃記》。 (二)電台宣傳推廣： 1. 113 年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製【2024 縱橫天下·長坂坡】系列。 2. 113 年團慶 60 公演城市舞台《徐九經升官記》、《美女涅槃記》公演【警察廣播電台】。 3. 4/19(五)宣傳城市舞台《美女涅槃記》童柏壽【中廣】。 4. 4/30(二)13：30 宣傳城市舞台《美女涅槃記》廖亮慈。 5. 5/8(三)13：30 宣傳城市舞台《狀元媒》顏雅娟【台北廣播電台】。 6. 4/30(二)16：00 宣傳城市舞台《美女涅槃記》廖亮慈。 7. 5/7(二)16：00 宣傳城市舞台《徐九經升官記》童柏壽。 (三)校園推廣講座： 1. 4/16(二)13:00-15: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4/17(三)10:00-21:00 國立清華大學 2 場。

	3. 4/22-25 高雄、屏東、台南校園巡迴推廣。 4. 4/29(一)國立政治大學。 5. 4/30(二)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2 場。 (四)服裝、劇務組支援各科系活動： 1. 4/18 服裝組支援木柵歌仔戲大四丁《金魁星》演出。 2. 4/18 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大學部實習演出。 3. 4/19 服裝組支援客家戲學系實習演出。 4. 4/22 服裝組支援客家戲學系國中部實習演出《桃花過渡》。 5. 5/1、7、19、20 服裝組支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 520 就職慶祝大會演出。 6. 5/15、17 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拍攝國家圖書館演出劇照。 7. 5 月 24-26 服裝組支援歌仔戲演出服裝及包頭工作。 8. 5/26 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宜蘭北后寺演出。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任務如下： (一)5/18(六)14：30，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范蠡與西施》。 (二)5/19(日)14：30，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西廂記》。 (三)5/24(五)趨勢合作聯演高雄衛武營《巧縣官》。 (四)5/25-26(六、日)趨勢合作聯演高雄衛武營《長坂坡》。
綜藝團	一、近期邀演任務： (一)已完成： 1. 「第四屆臺北科技盃愛地球公益路跑暨嘉年華活動」：4/21 假大直美堤河濱公園演出。 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會議晚宴演出：4/25 台北艾麗酒店。 3. 金門石蚵文化季演出：5/3-5 金門大橋慈湖端廣場。 (二)執行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演出：演出地點：總統府前，5/19 彩排；5/20 正式演出。感謝各系及各單位協助，相關演出訊息請各系密切注意。

	二、正在洽辦邀演活動： (一)僑委會 113 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決標案相關籌備事宜。 (二)新竹市「風城藝術節」七月標案演出事宜。 (三)籌畫桃園閩南文化節演出節目。
京 劇 學 系	一、已執行 (一)4/12(五)下午 2 點內校區中正堂高三畢業班第一組成果展演已順利執行完成。 (二)4/14(日) 京劇學系學院部與花藝協會產學合作至台中演出，已順利圓滿完成。 (三)4/20(六)、4/21(日)京劇學系學院部學生支援復興京劇團至台北市政府親子劇場演出《武松》《宋士杰》，已順利圓滿完成。 (四)5/1 參與 520 總統就職演出排練。 (五)5/6 上午赴新埔國小執行藝能班入班講座活動。 (六)5/7 下午赴宜蘭清溝國小辦理招生說明活動。 (七)5/8 上午 9 點於內校區中正堂高三畢業班第二組成果展演。 (八)5/10 下午 2 點於內校區中正堂高三畢業班第三組成果展演。 (九)5/13~17 赴台南地區學校（九份子國小、海東國小、安佃國小、南興國小、埕頭港國小、林鳳國小、新興國小及雲林文昌國小），執行特色領域校園巡迴招生演出活動。 (十)5/14 上午赴埔墘國小執行校園藝能班演出任務。 二、預計執行 (一)5/22(三)下午協助推廣中心與大安國小進行訪談活動。 (二)5/22(三)至板橋國中參與招生博覽會。 (三)5/24(五)至南強工商參與招生博覽會。 (四)5/24~26 京劇學系學院部學生支援復興京劇團至高雄衛武營演出《巧縣官》《長坂坡》。 (五)5/26(日)京劇學系學院部與元亨寺台北講堂產學合作至宜蘭北后寺

	演出。 (六)5/29 上午 9 點內湖校區中正堂進行藝術季《京苗新韻》彩排錄影演出。 (七)5/29 下午赴新北市中平國中進行藝能班入班講座活動。 (八)6/1 下午 2 點 30 分於內湖校區中正堂進行藝術季《京苗新韻》演出活動，歡迎各位長官蒞臨觀賞。 (九)預定 6/4~6 赴南投地區小學進行特色領域校園巡迴演出。
民俗技藝學系	一、4/12 新北樹人家商招生。 二、4/18 彰化藝術高中招生。 三、4/21 研華邀請科技盃路跑。 四、4/27 特技雜耍體驗營第 3、4 梯次入校體驗課程。 五、5/2 校外職場參訪赴 FOCA 馬戲團。 六、5/4 本校 67 週年校慶活動演出暨招生攤位宣傳體驗活動、新北成功國小、台北新湖國小招生。 七、5/8 赴政治作戰學校進行總統就職典禮演出節目驗收。
戲曲音樂學系	一、本系大四丙畢業音樂會截至 5/15 計 7 場順利執行完畢，5、6 月在彩演廳、演藝中心、中正堂、板橋等地，陸續尚有 7 場音樂會積極準備中。 二、因應畢業季同學加強排練及琴房例行性夜間練習聲響噪音擾鄰問題，先前業與木柵校區鄰近大樓主委與里長照會溝通，並約束同學配合辦理，今年尚無 1999 申訴抱怨事例。 三、高職部春季公演-梨園覽勝音樂會，4/27 已於內湖校區中正堂圓滿完成演出。 四、高職部 4/20 執行心禪表演坊邀演金環太子會創會十週年天上聖母祝壽大典圓滿完成演出；5/25 再受邀至宜蘭北后寺演出。
歌仔戲學系	一、4/22 保安宮保生文化祭國高中部學生參加藝陣表演，全體師生徒步遶境一下午，辛苦圓滿達成任務。 二、4/23 保安宮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大學部演出《金魁星》，演出圓滿成功。

	三、4/29 保安宮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高職演出《天地情》，演出圓滿成功。 四、5/25-26 高職部春季公演於中正堂演出《白水灘》及《天地情》。 五、7/1-3 於屏東南州國小舉辦「兒童歌仔戲夏令營」即日起開始報名，預定招收 60 名國中小學員。
劇場藝術學系	一、本系執行「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陰間失格》定於 5 月 17-19 日假木柵校區藝教樓黑箱教室演出，敬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二、本系定於 5 月 13-17 日舉辦明師工作坊，特邀美國燈光設計凱西·勃肯教授親臨講授。
客家戲學系	一、4/29 本系由劉麗株主任、蘇秀婷教務長及蔡晏榕老師於南強工商舉辦「客家戲曲工作坊」。 二、5/4 林曉英老師帶領大四已陳冠云、曹菲芮參加新北市汐止國民小學校慶，設置招生宣傳攤位。 三、5/18(六)下午 2:00 高職部春季演出，歡迎各位長官蒞臨觀賞。 四、7/1-3 於新竹東安國小辦理夏令營，報名人數即將額滿。
實習團	一、執行 113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 (一)5/04(六)雲林詔安客家文化會館嘉義文創園區 (二)5/05(日)嘉義客家文化會館檜意森活村 (三)5/09(四)高雄婦女協會漢來飯店 (四)5/10(五)高雄五福國小 (五)5/11(六)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 (六)5/12(日)臺南客家文化館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更名暨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說 明：

- 一、有關本案委員會之名稱業經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團隊多次建議，需以正確名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宜，經提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討論通過更名。
- 二、本案同步修正設置要點第 1 點名稱、第 2 點增加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以及第 7 點由每三個月開會乙次，修正為每學期開會乙次。
- 三、檢附本會更名暨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1, p29~32)。
- 四、本案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書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送本(113)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團隊訪視進行報告。
- 三、檢附本校 113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附件 2, p33~120)，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前經本校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陳教育部在案。嗣經教育部於同年 4 月 24 日書函示復，請本校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之參考範本重行審酌修正本要點第 6 點之規定後再報部辦理，爰重行擬具本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及本要點研修情形對照一覽表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121~126)。
- 三、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連同本要點第 2 點修正情形一併再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院部請假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0406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辦理。
- 二、教育部日前函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並請各校於大學自主前題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研擬優於教育部參考指引之請假規則，以符學生需求。
- 三、經參考目前各校相關請假規則及輔導機制，已研擬於本校「學院部請假規則」中增訂「身心調適假」相關條文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14:00 邀集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及各系學會學生代表進行討論，會後已參考各與會代表意見完成條文內容修訂(附件 4, p127~133)，相關重點摘陳如後：
 - (一)第一條：新增學生因「心理」因素，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時，得依本規則請假。
 - (二)第二條：新增「身心調適假」假別，另於條文中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天數限制、考試期間申請身心調適假所適用之規則、請假方式、核准權責及授課老師與各系、中心之系助、系主任/中心主

任、導師及學務處(諮輔組、生輔組)等相關通報及輔導作為等文字內容。

四、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通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本校為符合該法及教育部「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之項目一內容：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需設立全校性專責單位，統整校內各單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人員應專職專責，本組擬於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本辦法(草案)，方得召開後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檢附旨揭草案 1 份。(附件 5, p134)

決 議：本案辦法修正為要點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9 點 56 分

第二批畢業學生		
1.高三需暑修學生 完成暑修 2.暑修教師完成成績輸入	高三需暑修學生暑修 完成後3天內完成	高三暑修學生7月底暑修結束後 3天內完成：113/8/1-113/8/5
教務處註冊組： 彙整第二批高三暑修學生完成 名單，製作畢業證書等	高三需暑修學生暑修 成績輸入完成後7天 內完成	高三暑修學生7月底暑修成績輸 入結束後7天內完成：113/8/6- 113/8/14
學生領取畢業證書	高三需暑修學生暑修 完成後2週起	高三暑修學生7月底暑修結束後 2週起：113/8/15起
第三批畢業學生		
1.高三需暑修學生 完成暑修 2.暑修教師完成成績輸入	高三需暑修學生暑修 完成後3天內完成	高三暑修學生8月底暑修結束後 3天內完成：113/9/2-113/9/4
教務處註冊組： 彙整第三批高三暑修學生完成 名單，製作畢業證書等	高三需暑修學生暑修 成績輸入完成後7天 內完成	高三暑修學生8月底暑修成績輸 入結束後7天內完成：113/9/5- 113/9/13
學生領取畢業證書	高三需暑修學生暑修 完成後2週起	高三暑修學生8月底暑修結束後 2週起：113/9/16起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期程

特殊未完成期末考、補考、暑修、暑修繳費及銷帳、及前述考試成績輸入等學生，

順延第二、三批次領取，有外考需要領取畢業證書學生請特別注意！

預計事項	預計期程	實際時間
第一批畢業學生		
1. 教務處註冊組： 高三成績輸入截止後確認須補考名單，簽文通知各學系及教學組辦理。 2. 各學系及教學組辦理學、術科補考並教師完成成績輸入。	高三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內完成 (參照本校行事曆)	高三成績輸入截止日： 113/5/8 高三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內： 113/5/9-113/5/23
教務處註冊組： 彙整各學系畢業學分審核並簽准，製作畢業證書及申請用印等相關作業	高三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內完成 (參照本校行事曆)	高三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內： 113/5/24-113/6/6
領取畢業證書	高三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起 (參照本校行事曆)	高三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起： 113/6/7 畢業典禮日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42,255,432	51,959,000	-9,703,568	-18.68%	186,046,019	202,322,000	-16,275,981	-8.04%
勞務收入	23,000,000	193,049	2,100,000	-1,906,951	-90.81%	6,056,475	6,200,000	-143,525	-2.31%
演藝收入	23,000,000	193,049	2,100,000	-1,906,951	-90.81%	6,056,475	6,200,000	-143,525	-2.31%
教學收入	42,966,000	9,792,872	12,443,000	-2,650,128	-21.30%	12,700,030	16,546,000	-3,845,970	-23.24%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10,998,324	12,037,000	-1,038,676	-8.63%	11,107,644	12,173,000	-1,065,356	-8.75%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1,448,352	-1,361,000	-87,352	6.42%	-1,448,352	-1,361,000	-87,352	6.42%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202,803	1,667,000	-1,464,197	-87.83%	2,858,025	5,334,000	-2,475,975	-46.42%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40,097	100,000	-59,903	-59.90%	182,713	400,000	-217,287	-54.32%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32,269,511	37,416,000	-5,146,489	-13.75%	167,289,514	179,576,000	-12,286,486	-6.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27,343,000	27,343,000	0	0.00%	131,284,000	131,284,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4,702,811	10,019,000	-5,316,189	-53.06%	35,741,114	48,076,000	-12,334,886	-25.66%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223,700	54,000	169,700	314.26%	264,400	216,000	48,400	22.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2,596,861	47,312,000	-4,715,139	-9.97%	187,904,079	226,105,000	-38,200,921	-16.90%
勞務成本	119,336,000	7,248,968	9,248,000	-1,999,032	-21.62%	36,085,720	45,271,000	-9,185,280	-20.29%
演藝成本	119,336,000	7,248,968	9,248,000	-1,999,032	-21.62%	36,085,720	45,271,000	-9,185,280	-20.29%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3,564,016	26,185,000	-2,620,984	-10.01%	98,356,999	119,095,000	-20,738,001	-17.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3,360,835	24,863,000	-1,502,165	-6.04%	96,074,207	113,844,000	-17,769,793	-15.61%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186,354	1,246,000	-1,059,646	-85.04%	2,211,847	4,972,000	-2,760,153	-55.51%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6,827	76,000	-59,173	-77.86%	70,945	279,000	-208,055	-74.57%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3,516,742	2,657,000	859,742	32.36%	8,280,992	10,628,000	-2,347,008	-22.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3,516,742	2,657,000	859,742	32.36%	8,280,992	10,628,000	-2,347,008	-22.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267,135	9,178,000	-910,865	-9.92%	45,173,133	50,935,000	-5,761,867	-11.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267,135	9,178,000	-910,865	-9.92%	45,173,133	50,935,000	-5,761,867	-11.31%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0	44,000	-44,000	-100.00%	7,235	176,000	-168,765	-95.89%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0	44,000	-44,000	-100.00%	7,235	176,000	-168,765	-95.89%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341,429	4,647,000	-4,988,429	-107.35%	-1,858,060	-23,783,000	21,924,940	-92.19%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5,624,531	2,480,000	3,144,531	126.80%	10,208,513	9,916,000	292,513	2.95%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734,117	459,000	275,117	59.94%	2,701,440	1,836,000	865,440	47.14%
利息收入	5,512,000	734,117	459,000	275,117	59.94%	2,701,440	1,836,000	865,440	47.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4,890,414	2,021,000	2,869,414	141.98%	7,507,073	8,080,000	-572,927	-7.0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676,609	1,417,000	2,259,609	159.46%	5,707,589	5,664,000	43,589	0.7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32,000	-32,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1,163,229	346,000	817,229	236.19%	1,456,811	1,384,000	72,811	5.26%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45,306	167,000	-121,694	-72.87%	251,441	668,000	-416,559	-62.36%
雜項收入	1,000,000	5,270	83,000	-77,730	-93.65%	91,232	332,000	-240,768	-72.52%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639,494	1,092,000	-452,506	-41.44%	2,161,867	4,344,000	-2,182,133	-50.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639,494	1,092,000	-452,506	-41.44%	2,161,867	4,344,000	-2,182,133	-50.23%
雜項費用	13,100,000	639,494	1,092,000	-452,506	-41.44%	2,161,867	4,344,000	-2,182,133	-50.2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4,985,037	1,388,000	3,597,037	259.15%	8,046,646	5,572,000	2,474,646	44.41%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4,643,608	6,035,000	-1,391,392	-23.06%	6,188,586	-18,211,000	24,399,586	-133.98%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4)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185萬8,060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378萬3,000元，減少短絀2,192萬4,940元(-92.19%)，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804萬6,646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557萬2,000元，增加賸餘247萬4,646元(44.41%)，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及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464萬3,608元，較預算賸餘數603萬5,000元，減少賸餘139萬1,392元(-23.06%)，主要係演藝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預期減少所致；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618萬8,58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821萬1,000元，減少短絀2,439萬9,586元(-133.98%)，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及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45,470,000	38,559,949	0	38,559,949	84.80	-6,910,051	-15.2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43,000,000	37,292,396	0	37,292,396	86.73	-5,707,604	-13.27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包時間較晚，於去(112)年6月正式開工，且去年底管線遷移路證申請遲至今(113)年初通過，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請承包商確實掌握施工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43,000,000	0	0	0	0.00	-43,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7,292,396	0	37,292,396		37,292,396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1,775,000	120,915	0	120,915	6.81	-1,654,085	-93.19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1,775,000	120,915	0	120,915	6.81	-1,654,085	-9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219,850	0	219,850		219,850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219,850	0	219,850		219,850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95,000	926,788	0	926,788	133.35	231,788	33.35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95,000	926,788	0	926,788	133.35	231,788	33.35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45,470,000	38,559,949	0	38,559,949	84.80	-6,910,051	-1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45,470,000	38,559,949	0	38,559,949	84.80	-6,910,051	-15.2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43,000,000	37,292,396	0	37,292,396	86.73	-5,707,604	-13.27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1,775,000	120,915	0	120,915	6.81	-1,654,085	-9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219,850	0	219,850		219,850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95,000	926,788	0	926,788	133.35	231,788	33.35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45,470,000	38,559,949	0	38,559,949	84.80	-6,910,051	-15.20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4月1日至4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0,798,400				20,798,400				20,798,400	13,865,600		13,865,600			13,865,600	34,664,000	4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7,692,169				17,692,169				17,692,169	12,856,147		12,856,147			12,856,147	30,548,316	
小時鐘點	3,106,231	-	-	-	3,106,231	-	-	-	3,106,231	1,009,453	-	1,009,453	-	-	1,009,453	4,115,684	
演出收入	1,660,136	67,510			1,727,646				1,727,646	4,328,829		4,328,829			4,328,829	6,056,475	達成率：京劇團12.52%、綜藝團47.05%
補助收入					-				-			-			-		
捐贈收入								-	-					2,410	2,410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361,524	5,106			366,630				366,630	301,909		301,909		1,510	303,419	668,539	分攤經費： 1. 電費(3月) (1)京劇團：102,800元 (2)綜藝團：68,534元 2. 水費(3月) (1)京劇團：23,328元 (2)綜藝團：15,551元 3. 垃圾清運費(3月) (1)京劇團：20,262元 (2)綜藝團：13,506元 4. 大樓清潔費(3月) (1)京劇團：100,893元 (2)綜藝團：69,849元 5. 電話費(3月) (1)京劇團：12,095元 (2)綜藝團：8,064元
材料及用品費	39,195	5,270			44,465				44,465	91,373		91,373		900	92,273	135,838	
租金、償債及利息	80,951				80,951				80,951	425,000		425,000			425,000	505,9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20,400				2,520,400				2,520,400	1,680,269		1,680,269			1,680,269	4,200,669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1,021	22,976			23,997				23,997			-			-	23,997	
其他					-				-			-			-	-	
小時鐘點	(1,342,955)	34,158	-	0	(1,308,797)	-	-		(1,308,797)	1,830,278	-	1,830,278	-	-	1,830,278	521,481	
合計鐘點	1,763,276	34,158	-	0	1,797,434	-	-		1,797,434	2,839,731	-	2,839,731	-	-	2,839,731	4,637,165	
鐘點占收入百分比	7.85%	50.60%	#DIV/0!	#DIV/0!	7.98%	#DIV/0!	#DIV/0!	#DIV/0!	7.98%	15.61%	#DIV/0!	15.61%	#DIV/0!	0.00%	15.61%	11.39%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計畫核定金額 A	實收金額 B	實支金額 C	執行率 D=C/B	計畫達成率 E=C/A
112-150HT1	教育部_劇場人才實習平台計畫	藝文中心	教育部	112.12.19	113.12.31	21,060,000	21,060,000	0	0.00%	0.00%
112-200HT1	教育部_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	總務處	教育部	110.11.19	113.12.31	48,323,767	22,500,000	684,673	3.04%	1.42%
113-701H02	教育部_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2.01	113.12.31	1,330,000	1,330,000	0	0.00%	0.00%
113-704H02	教育部_113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1,000,000	1,000,000	281,712	28.17%	28.17%
113-704H03	教育部_113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708,858	708,858	173,156	24.43%	24.43%
113-704H04	教育部_113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572,436	572,436	168,389	29.42%	29.42%
113-801H01	(劇)國教署_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01.17	113.08.31	624,000	624,000	80,000	12.82%	12.8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更名暨第一點、第二點
及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之運作與實施情形，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更名暨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名稱及要點如下：

- 一、本校原名「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之名稱業經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團隊多次建議，為符合法規需更名為「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名稱及第一點所提名稱)
- 二、為使本委員會組成人員更臻完善，擬增列副校長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有鑑於本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經驗，擬將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修正為每學期開會乙次。(修正要點第七點)
- 四、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3.4.10)通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更名暨
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 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團隊多次建議本委員會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 <u>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本委員會及要點名稱修正，本點所提名稱併同修正。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二十三至二十五人</u> ，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u>副校長</u> 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 <u>主任秘書</u> 、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一、置委員 23 至 25 人修正為國字二十三至二十五人。 二、為使本委員會組成人員更臻完善，擬增列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七、本委員會 <u>每學期</u> 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鑑於本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經驗，擬將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修正為每學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五、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 (四)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 (五)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 六、本委員會下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 (一)環境維護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 (二)工場安全管制組

1. 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校園工程安全組

1. 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 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衛生管理組

1. 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	4	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李	揚	
發	言	人	：	敖	國	珠
防災業務負責人1	：	吳	健	普		
防災業務負責人2	：	張	旭	南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3.04.10	核章	核章	113.04.10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修訂歷程	I
目錄	I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 1 篇 前言	1
1.1 依據	1
1.2 目的	1
1.3 架構	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
2.1 校園基本資料	2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
2.3 校園平面配置	2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4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5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6
2.7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42
2.8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51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58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58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58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58
3.2.2 校園防災地圖	60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61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62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62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62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68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68
第 4 篇 應變階段	69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69
4.2 災害通報	80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82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82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8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8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83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3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6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9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47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48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50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58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59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60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69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80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3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6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9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12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15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18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1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4
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27
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30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33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63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66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70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75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76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78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78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79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79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81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82

第 1 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細部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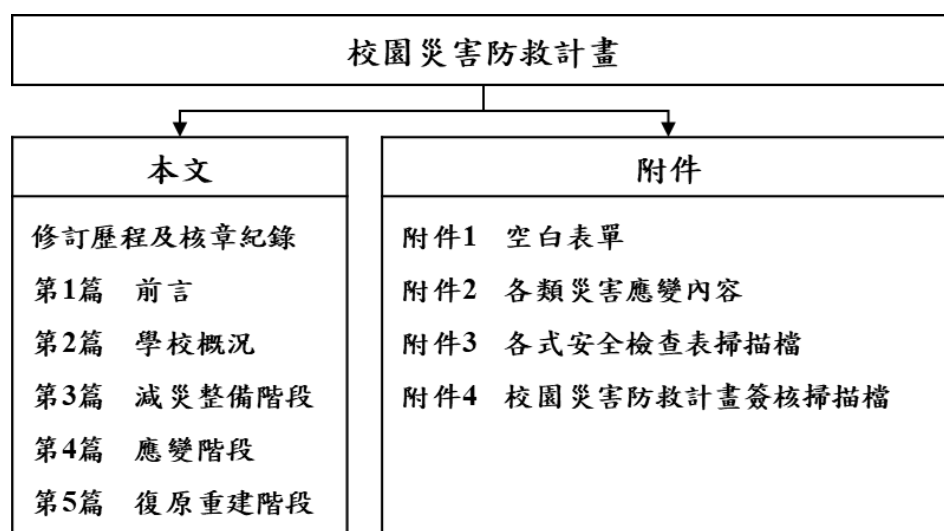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 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決策。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分校/分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本部）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 9 鄰內湖路二段 177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李 揚	—	0956-352372	1234@edu. tw	
主 任 秘 書	陳金鳳	—	0919-291086	feng@tcpa. edu. 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吳健普	學務長	0932-040910	Wu4dada@gmail. com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張旭南	總務長	0919-126190	shena@tcpa. edu. tw	
班 級 數	共 <u>64</u> 班 ☐ 學院部 <u>24</u> 班 ☐ 高職部 <u>21</u> 班 ☐ 國中部 <u>15</u> 班 ☐ 國小部 <u>4</u> 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487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1100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0
			志 工 人 數	0	
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	7		外 包 廠 商	0	

本校及分校相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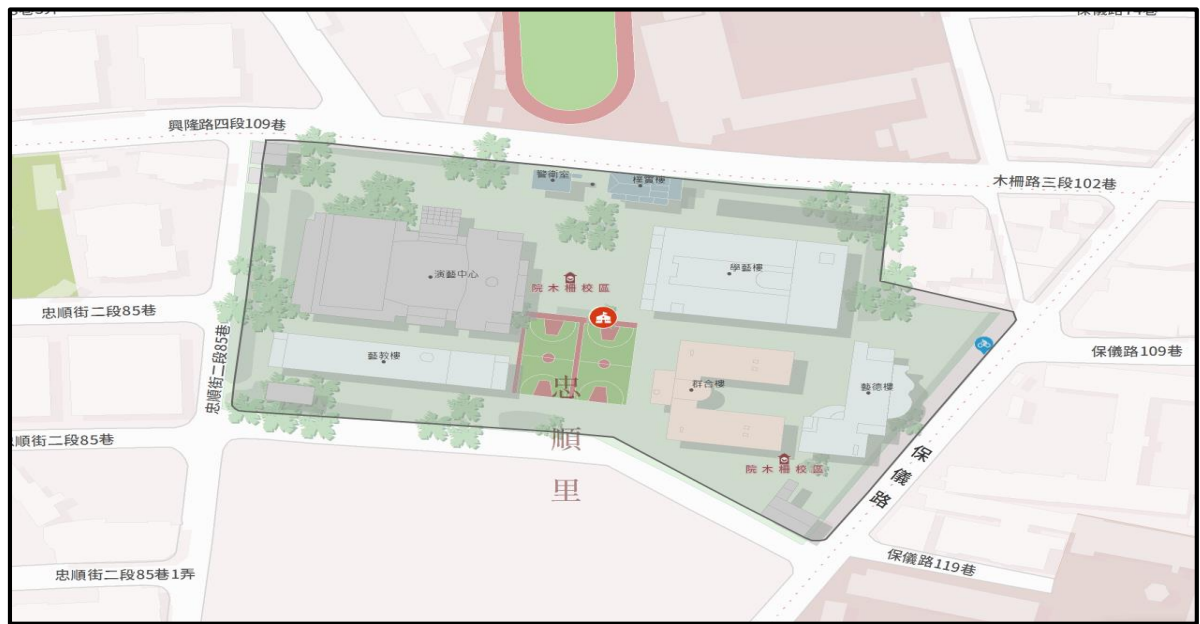
註：得依需求調整、刪減、增加欄位文字；若無分校/分班，可刪除「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此列。

2.4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內湖校園周邊道路圖



木柵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2.5 校園平面配置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內湖校區平面配置圖



木柵校區平面配置圖

2.6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兩校區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習場所(含演藝中心及各類科教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升降機等空間狀況為原則，校園建築物共有 11 棟(內湖校區 5 棟，木柵校區 6 棟)(表 2.2)，廚房共 1 間。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中正堂	總棟數—編號	5—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65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 <u>97</u> 年 <u>7</u> 月 <u>29</u>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中正堂	總棟數—編號	5—1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u>1</u>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9 間	一般廁所	4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3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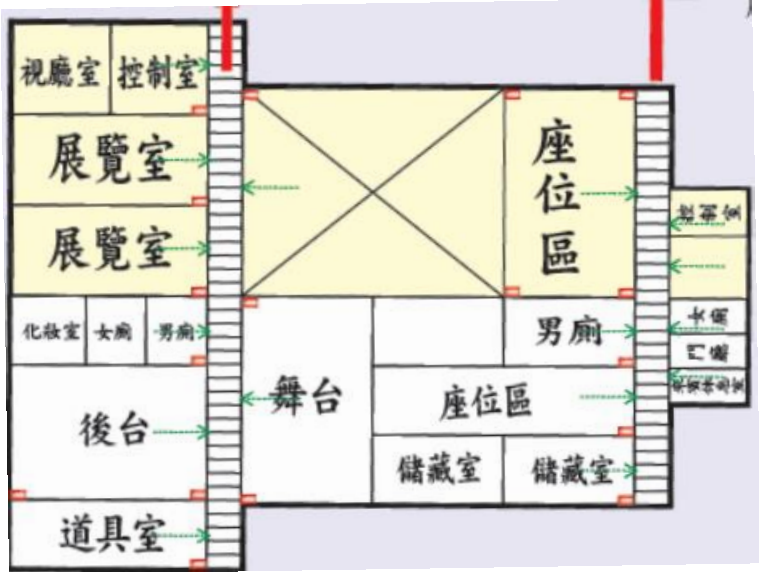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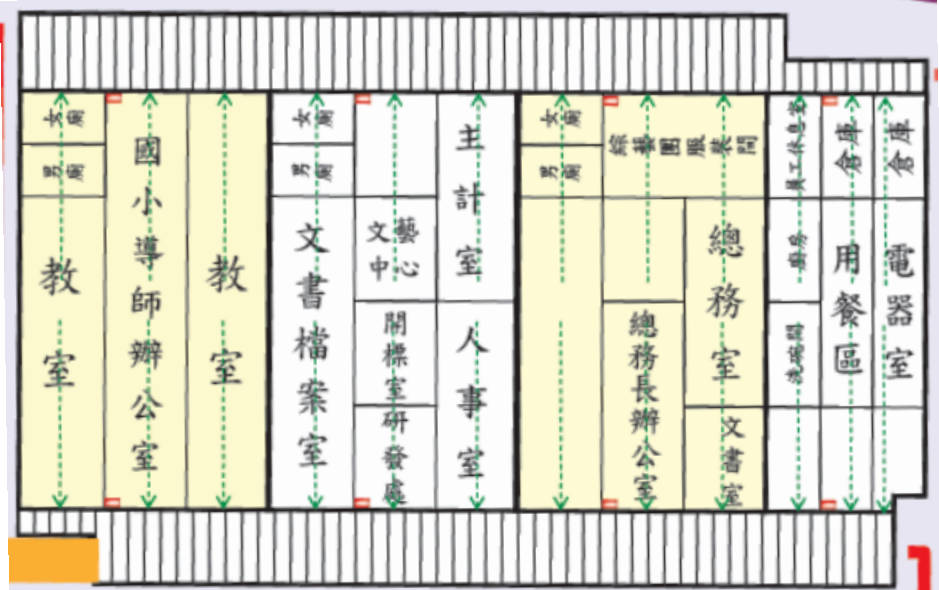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中正堂	總棟數—編號	5—1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中興堂		總棟數—編號		5—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74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3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 <u>97</u> 年 <u>7</u> 月 <u>29</u>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 <u>1</u>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41 間	一般廁所	12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20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0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中興堂		總棟數—編號	5—2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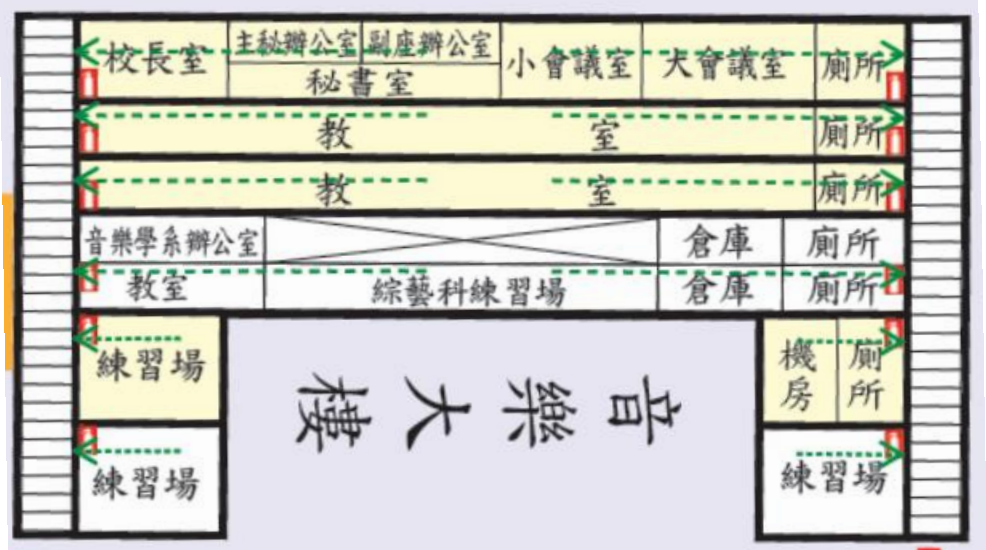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中興堂	總棟數—編號	5—2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4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音樂樓		總棟數—編號		5—3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 <u>97</u> 年 <u>7</u> 月 <u>29</u>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 <u>1</u>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4 間	一般廁所	9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20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2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音樂樓		總棟數—編號	5—3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音樂樓	總棟數—編號	5—3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5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嘯雲樓		總棟數—編號		5—4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87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地面樓層數		8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 <u>97</u> 年 <u>7</u> 月 <u>29</u>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 <u>23</u> 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 <u>1</u>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54 間	一般廁所	13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2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4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嘯雲樓		總棟數—編號	5—4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嘯雲樓	總棟數—編號	5—4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6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戲曲樓		總棟數—編號		5—5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99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地面樓層數		10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2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16 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 <u>1</u>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128 間	一般廁所	88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600 人	無障礙廁所	2 間	電梯總數	4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戲曲樓		總棟數—編號	5—5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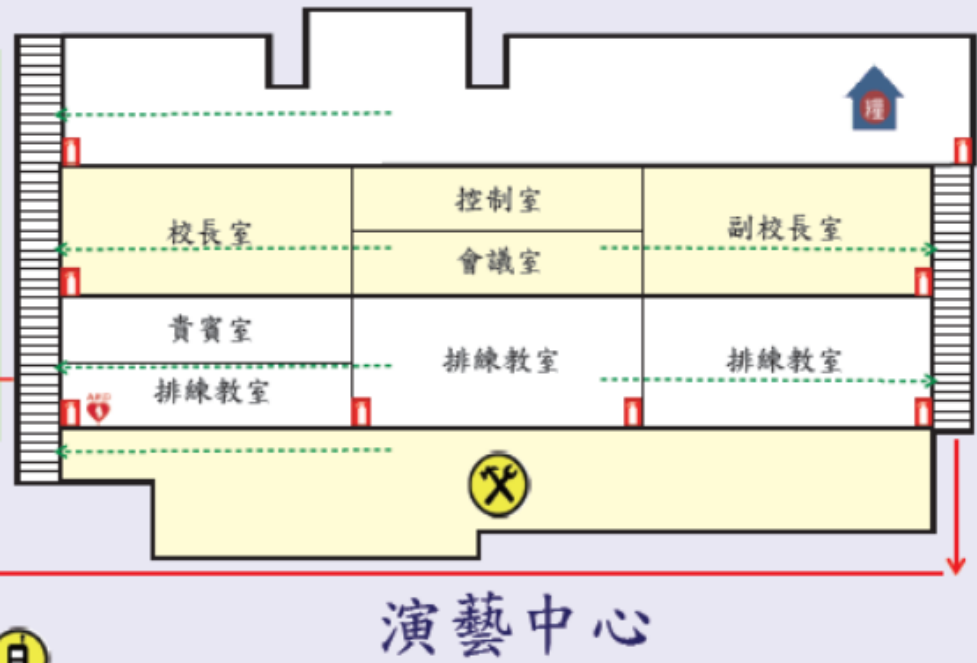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戲曲樓	總棟數—編號	5—5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7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總棟數—編號		6—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82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 <u>97</u> 年 <u>7</u> 月 <u>29</u>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 <u>1</u>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29 間	一般廁所	7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15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0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總棟數—編號	6—1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總棟數—編號	6—1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8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教樓		總棟數—編號		6—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97_年_7_月_29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_1_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5 間	一般廁所	6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1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教樓		總棟數—編號	6—2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教樓	總棟數—編號	6—2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藝教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9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群和樓		總棟數—編號		6—3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107 間	一般廁所	16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群和樓		總棟數—編號	6—3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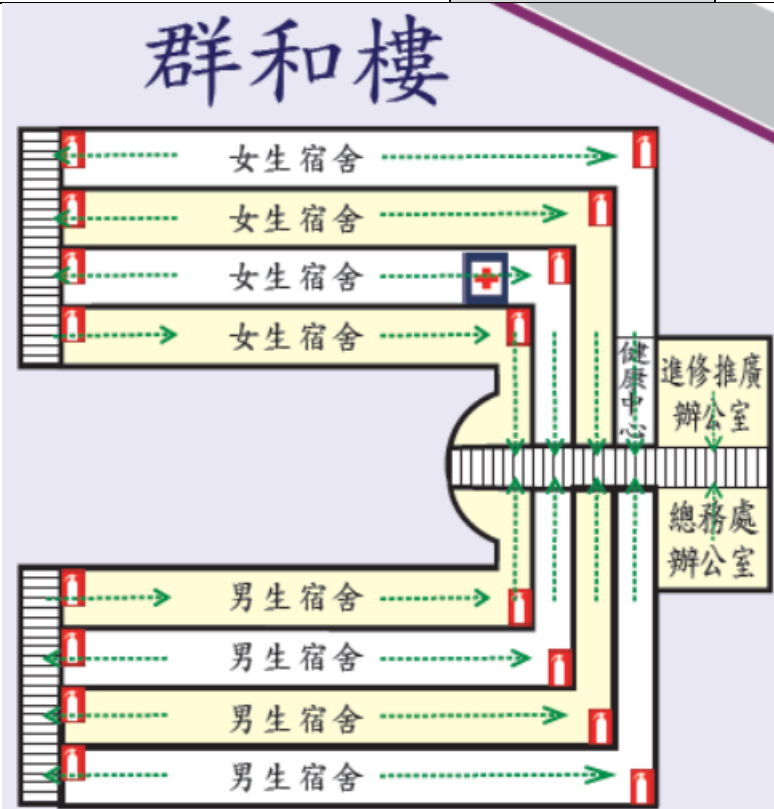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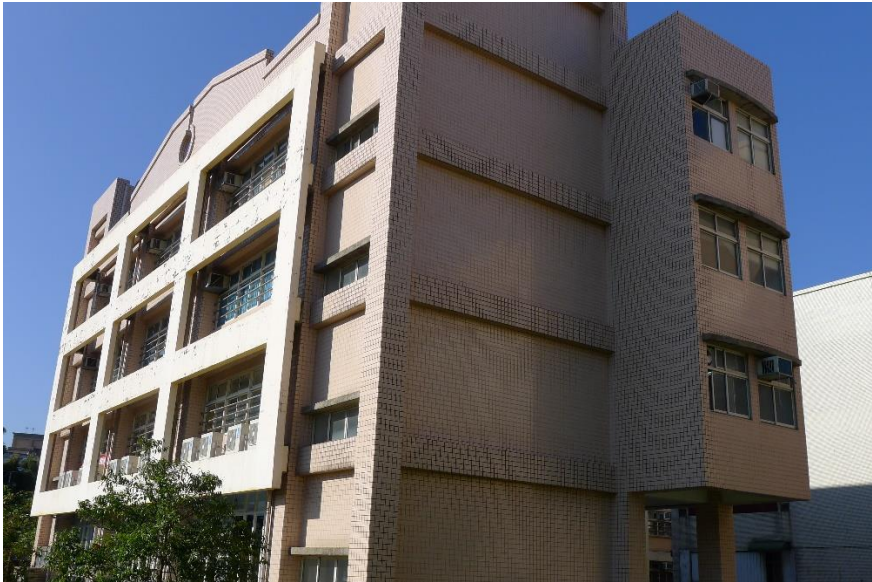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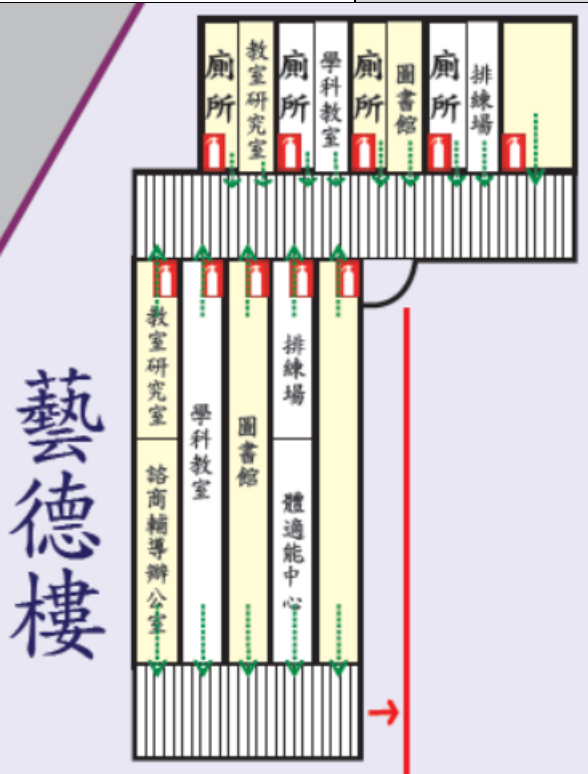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群和樓	總棟數—編號	6—3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The floor plan of the Qun He Building (群和樓) is shown. It features a central corridor with rooms on both side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four female dormitory rooms (女生宿舍) and four male dormitory rooms (男生宿舍).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two offices: the General Office (總務處辦公室) and the Extension Office (進修推廣辦公室). A Health Center (健康中心) is located near the center of the building. The plan also includes fire exits (indicated by red arrows) and a staircase (indicated by a blue staircase icon).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10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德樓		總棟數—編號		6—4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98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 (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 (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 (____個) ☐ 救助袋 (____個) ☒ 緩降機 (3 具) ☐ 避難滑梯 (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 (1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12 間	一般廁所	8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4 間	電梯總數	1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德樓		總棟數—編號	6—4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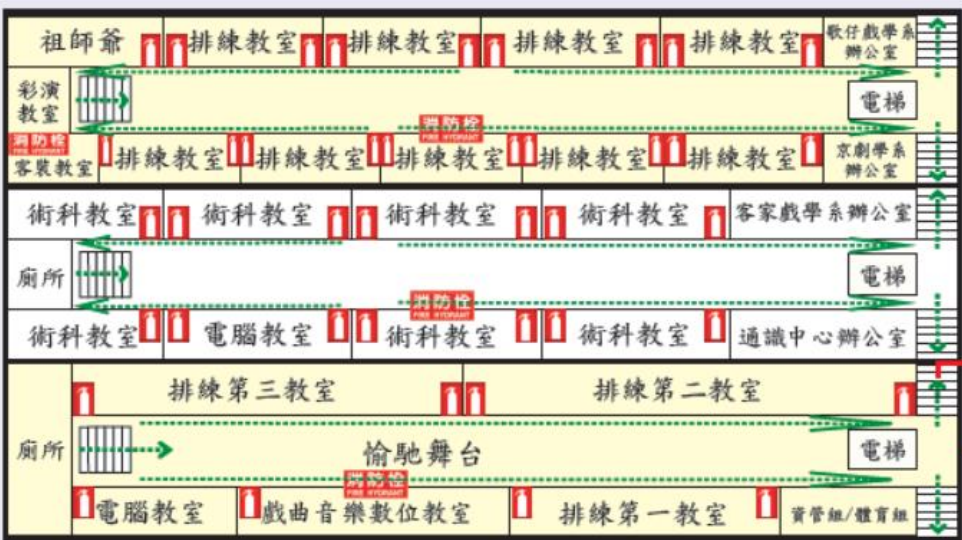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德樓	總棟數—編號	6—4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11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學藝樓		總棟數—編號		6—5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79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3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0 間	一般廁所	5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1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學藝樓		總棟數—編號	6—5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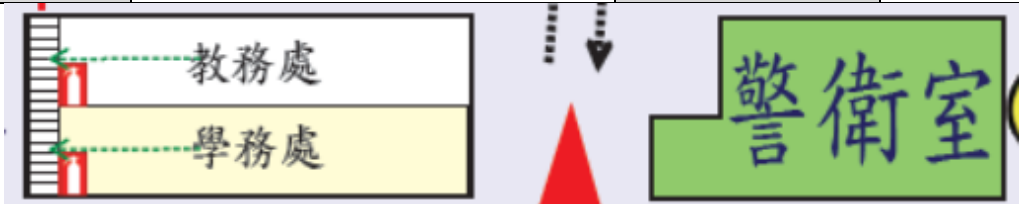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學藝樓	總棟數—編號	6—4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1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樸實樓		總棟數—編號		6—6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79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0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 間	一般廁所	2 間	樓梯總數	1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梁柱裂縫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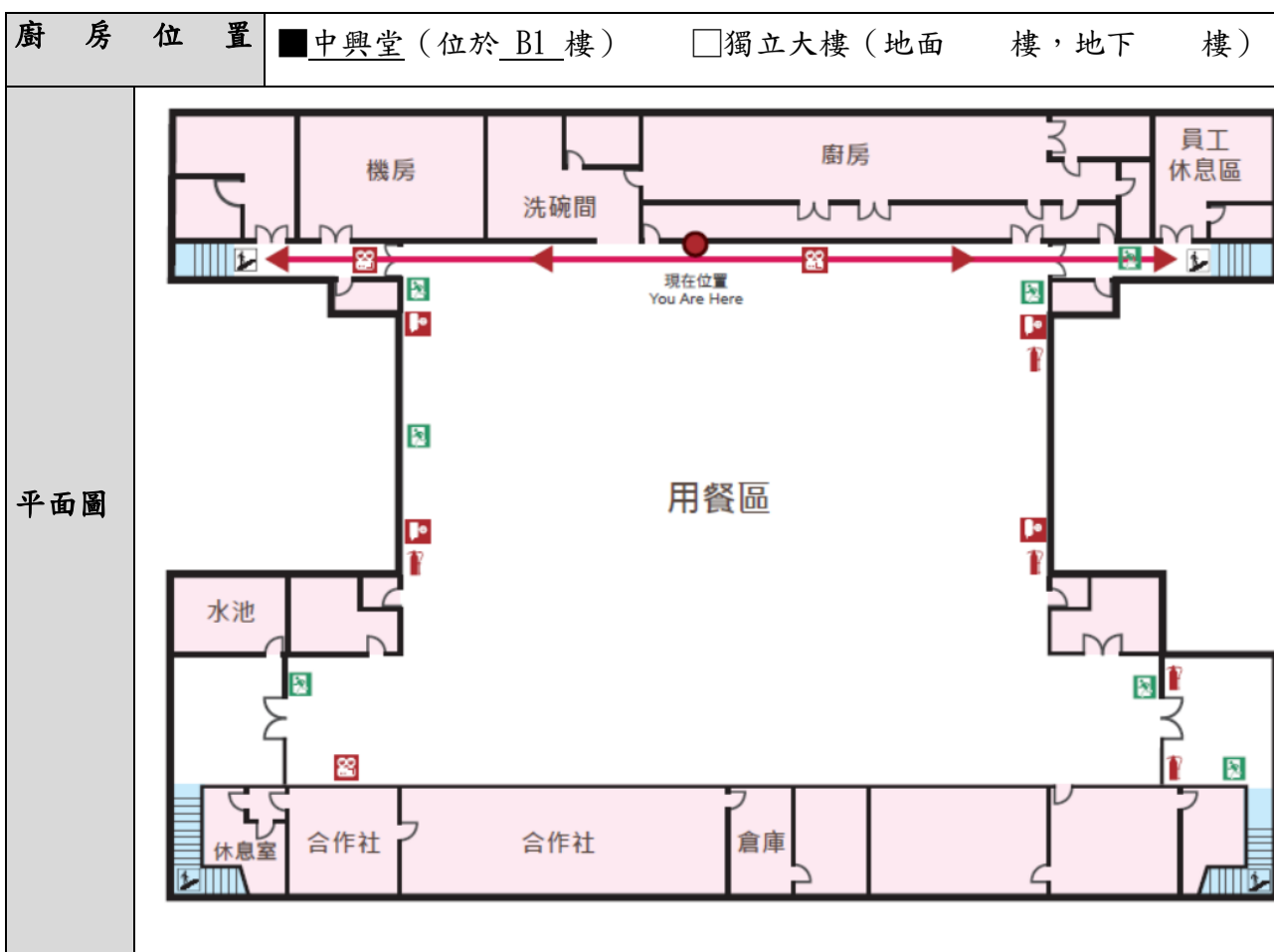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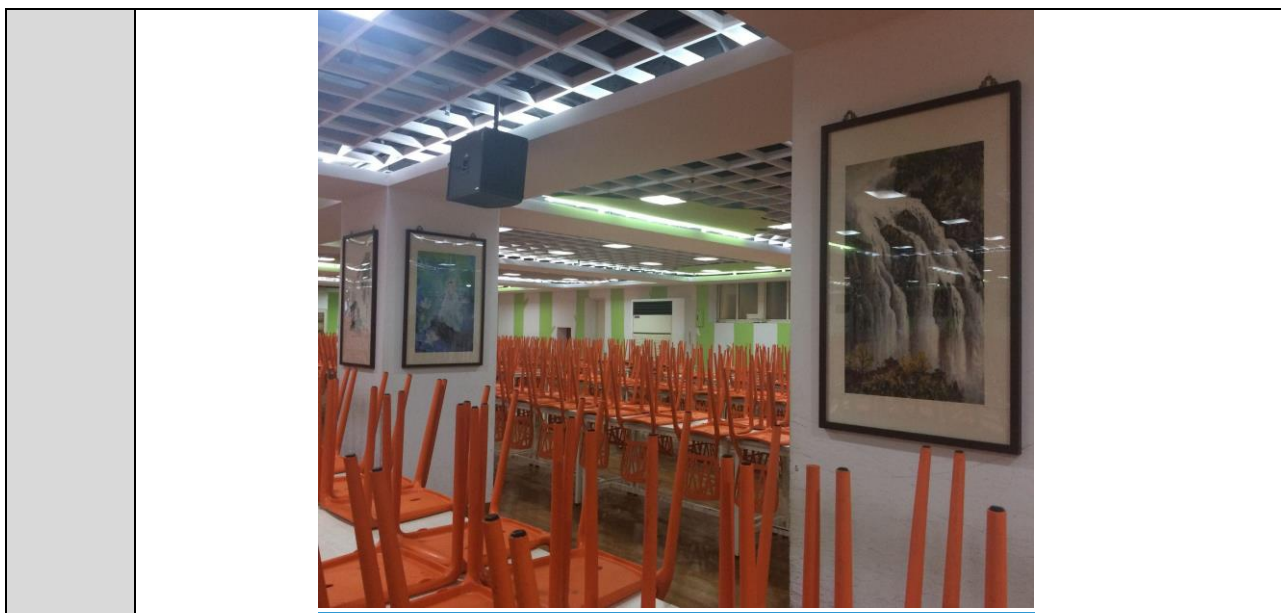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樸實樓		總棟數—編號	6—6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樸實樓	總棟數—編號	6—6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13 廚房現況資料表

廚 房 位 置	☒ 中興堂（位於 B1 樓） ☐ 獨立大樓（地面 樓，地下 樓）		
填 表 日 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填 表 人	高志宏
面積（平方公尺）	221	建 造 年 代	民國 81 年
管 理 人	許朝明	手 機	0939771025
代 理 人	游郁珊	手 機	0932218902
電 力 負 荷	220V 300A，110V _____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20P 8 具乾粉滅火器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照 片			



註：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廚房，則刪除此表格。

表 2.1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 稱		總 間 數 — 編 號	二
大 樓 名 稱		樓 層	
填 表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人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管 理 人		手 機	
代 理 人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____A，110V____A，其他：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 放置地點：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照 片			
平面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2.7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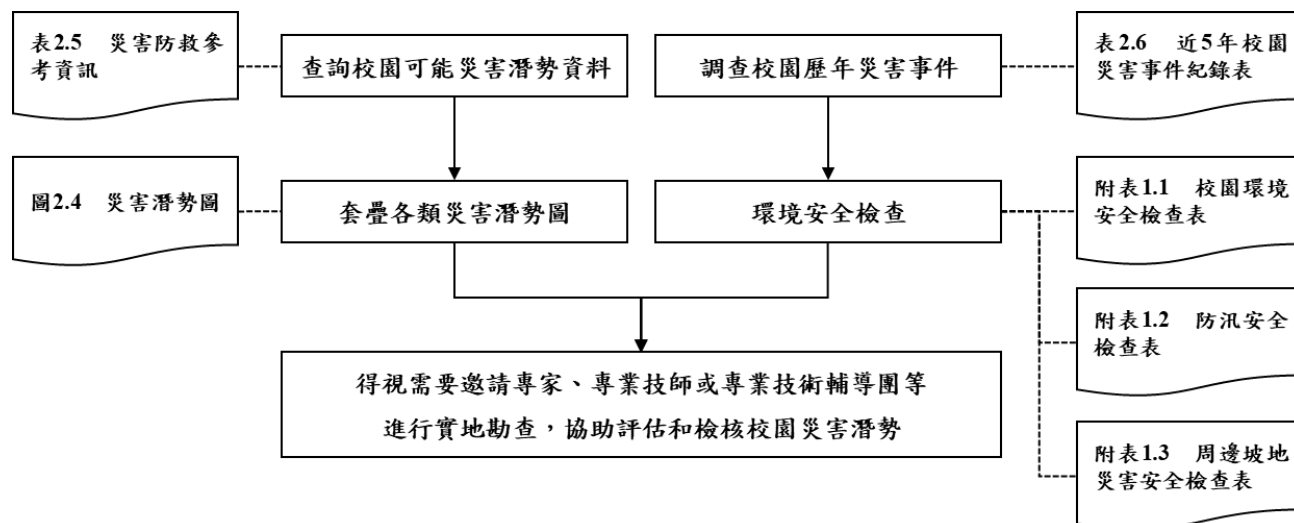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15〕，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可能發生之地震及淹水災害潛勢。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16〕，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是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並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發生之狀況。

表 2.1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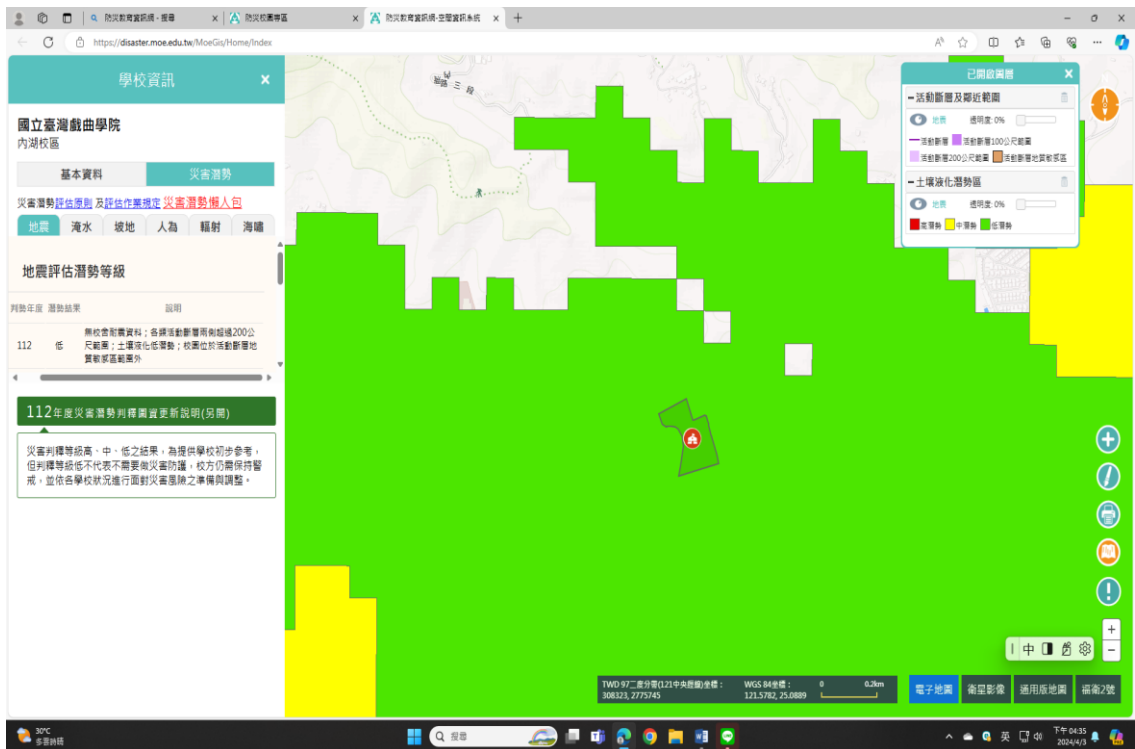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特色防災校園」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全民防災 e 點通	https://bear.emic.gov.tw/MY/#/	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s://www.ae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https://www.tcsb.gov.tw/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大規模崩塌 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	http://fhy.wra.gov.tw/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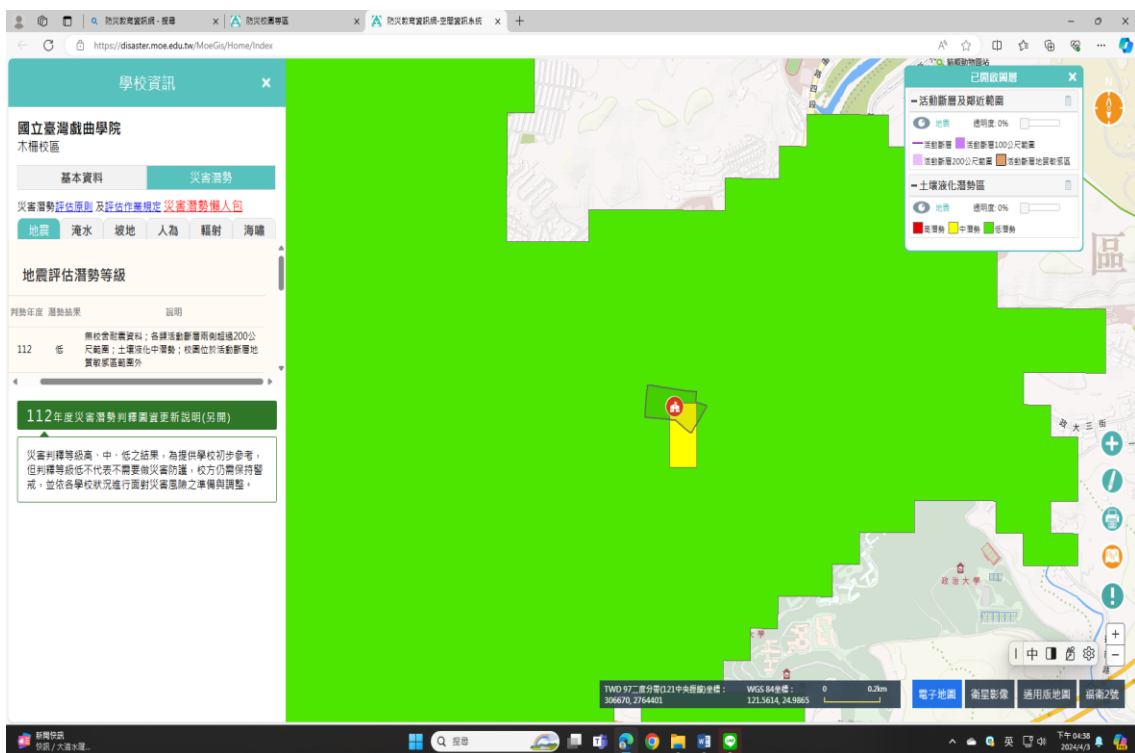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s://www.moeacgs.gov.tw/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及「國際旅遊與健康」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災害潛勢地圖」、「颱風情資」、「地震情資」、「豪大雨情資」、「民生資訊」、「海象洋面」、「乾旱情勢」及「寒害情勢」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3D 災害潛勢地圖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災害風險介紹」、「災害領域調適」、「風險圖展示」及「出版品」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調適百寶箱」及「知識服務」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氣象模式」、「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目錄」及「系統公告」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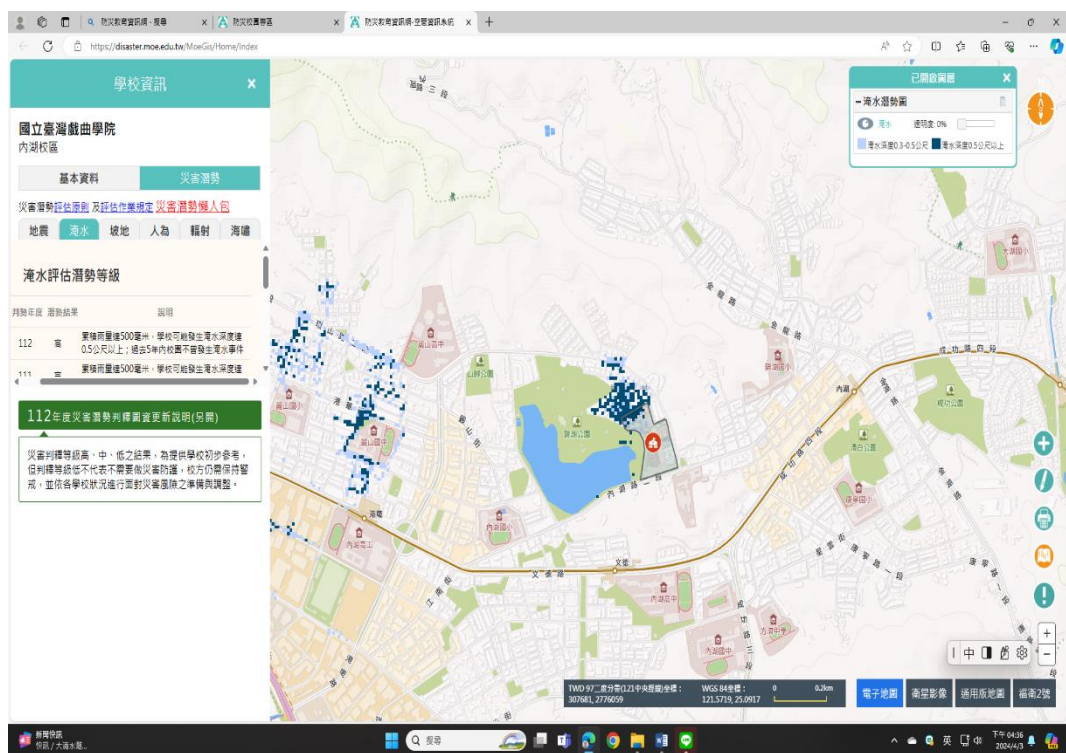


內湖校區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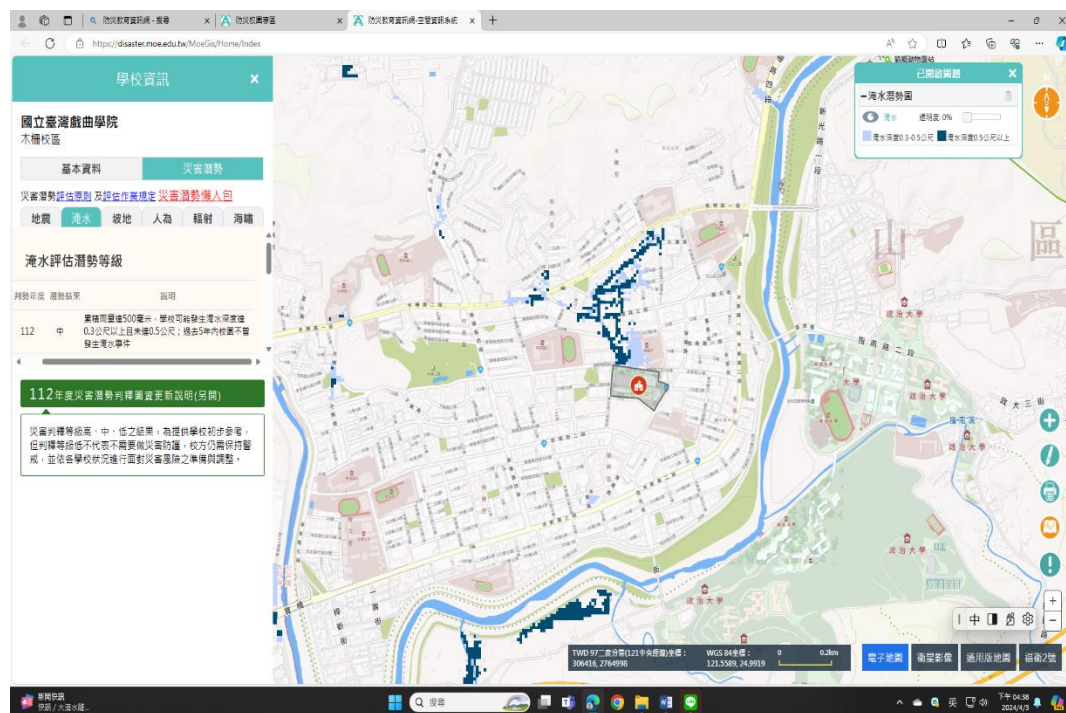


木柵校區
圖 2.4.2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3 年 4 月 2 日)



內湖校區
圖 2.4.3 地震災害潛勢圖



內湖校區
圖 2.4.4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

表 2.1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13.03.31	風災	戲曲樓	強風導致戲曲樓 後方樹倒下	無	無	修剪後清運
2	113.04.03	地震	多處	多處建築物輕微 龜裂	無	無	請專家評估後 整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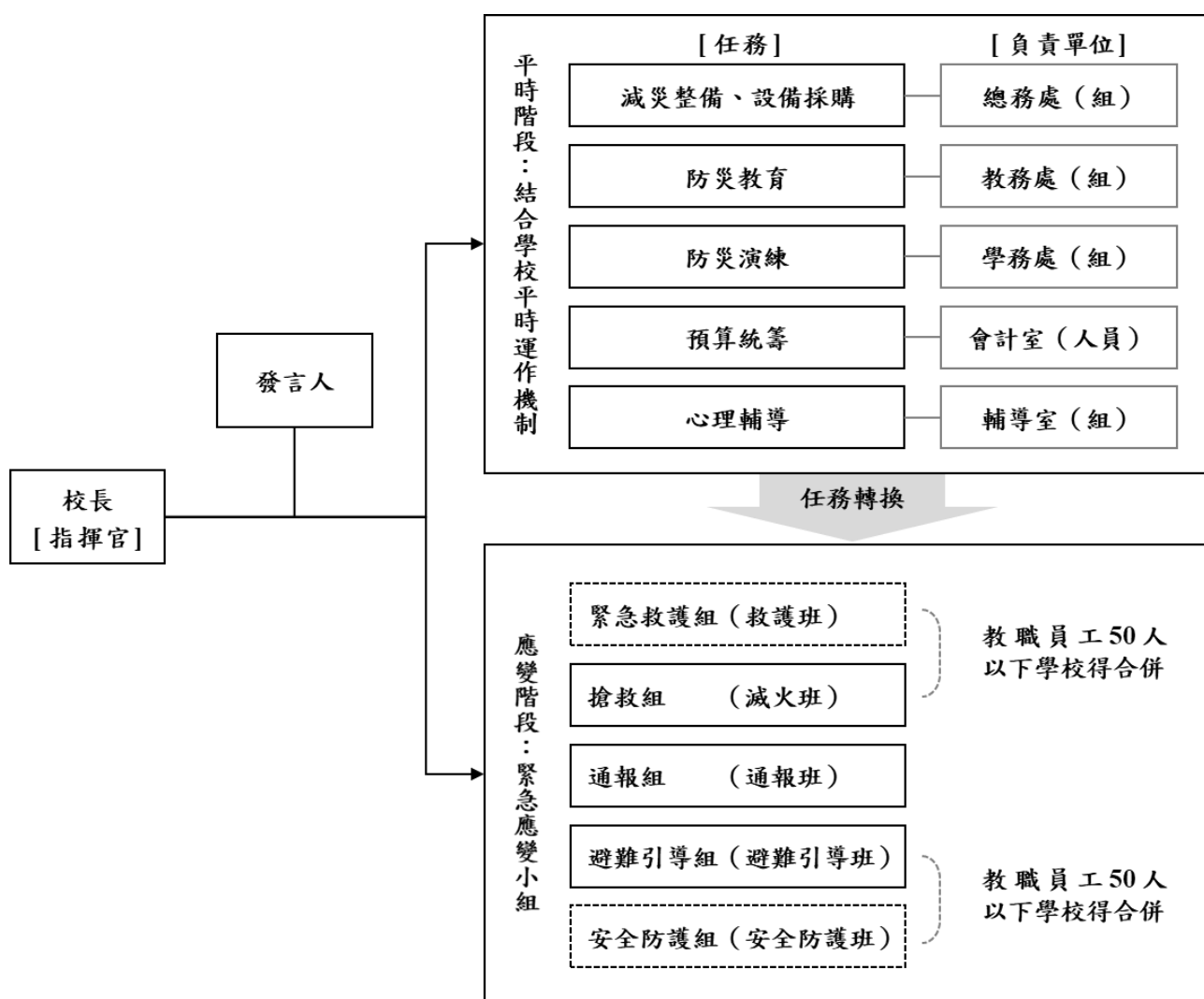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2.8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 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17)，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表 2.18)，明確列出指揮官及其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需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表 2.1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兩校區)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副校長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副校長	主任秘書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圖資中心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各系主任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各系主任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主計室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加或調整。

表 2.1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內湖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李 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敖國珠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敖國珠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張旭南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許朝明 田國華 高志宏		搶救組組長代理人 順 1 位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連曼廷 游瑋鈴 劉詩敏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副主任 民俗技藝學系副主任 音樂學系副主任 歌仔戲學系副主任 客家戲學系副主任 劇場藝術學系主任	蘇秀婷 楊敬明 陳儒文 吳岳庭 袁福倡 陳芝后 高至謙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組員		劉文棋 王慧琳 蔡彥榕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顏素娟 李秀惠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蔣靜瑤 邱淑貞 呂雁婷			

表 2.18.2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木柵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李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敖國珠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敖國珠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張旭南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組員		林睿璋 吳敏榮 朱翰賢	搶救組組長代理人順1位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葉龍泉 呂玫慧 陳麗如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主任 民俗技藝學系主任 音樂學系主任 歌仔戲學系主任 客家戲學系主任 劇場藝術學系主任	蘇秀婷 張宇喬 吳品儀 陳鄭港 陳孟亮 劉麗株 林宜毓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組員		常志環 許家彰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組員		邱秋惠 李佩穎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莊惠雯 段又寧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3.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4.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表 2.19 廚房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營養師		確認師生安全，引導學生至集結地點。 清點學生數量並回報。 清點已疏散至集結點之教職員工生人數。 通報本校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大廚		確認師生安全，引導學生至集結地點。 清點學生數量並回報。
		廚工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作業。
		輔導員		確認廚房使用中電源或火源皆已關閉。 攜帶簡易急救箱。 確認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清除障礙物。 若疏散路線緊鄰馬路，放置警戒標誌，引導師生疏散。 設立急救站，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建立傷患名冊。 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表 2.20.1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生輔組長	
2			事務組長	
3			學務長	
4			總務長	

表 2.20.2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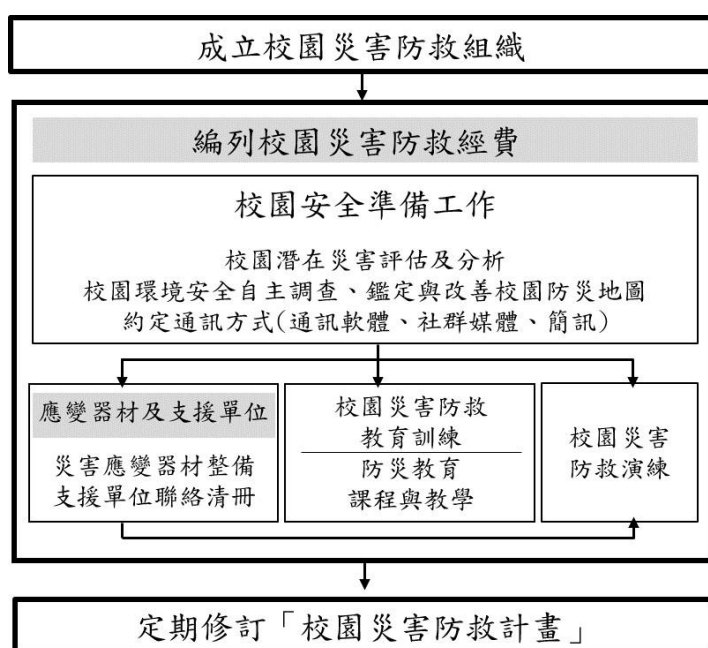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連曼廷		生輔組長		協調問題及聯絡宿舍相關溝通事宜。
邱淑貞		女宿輔導		負責聯繫宿舍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卓皖君		女宿輔導		通報長官，聯絡各組，安全回報。
陳怡如		女宿輔導		避難引導，清查人員安全。
張晶涵		女宿輔導		傷患救助。
楊繼富		男宿輔導		負責聯繫宿舍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梁文龍		男宿輔導		通報長官，聯絡各組，安全回報。
朱鴻釗		男宿輔導		避難引導，清查人員安全，傷患救助。

註：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須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災害防救委員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能量。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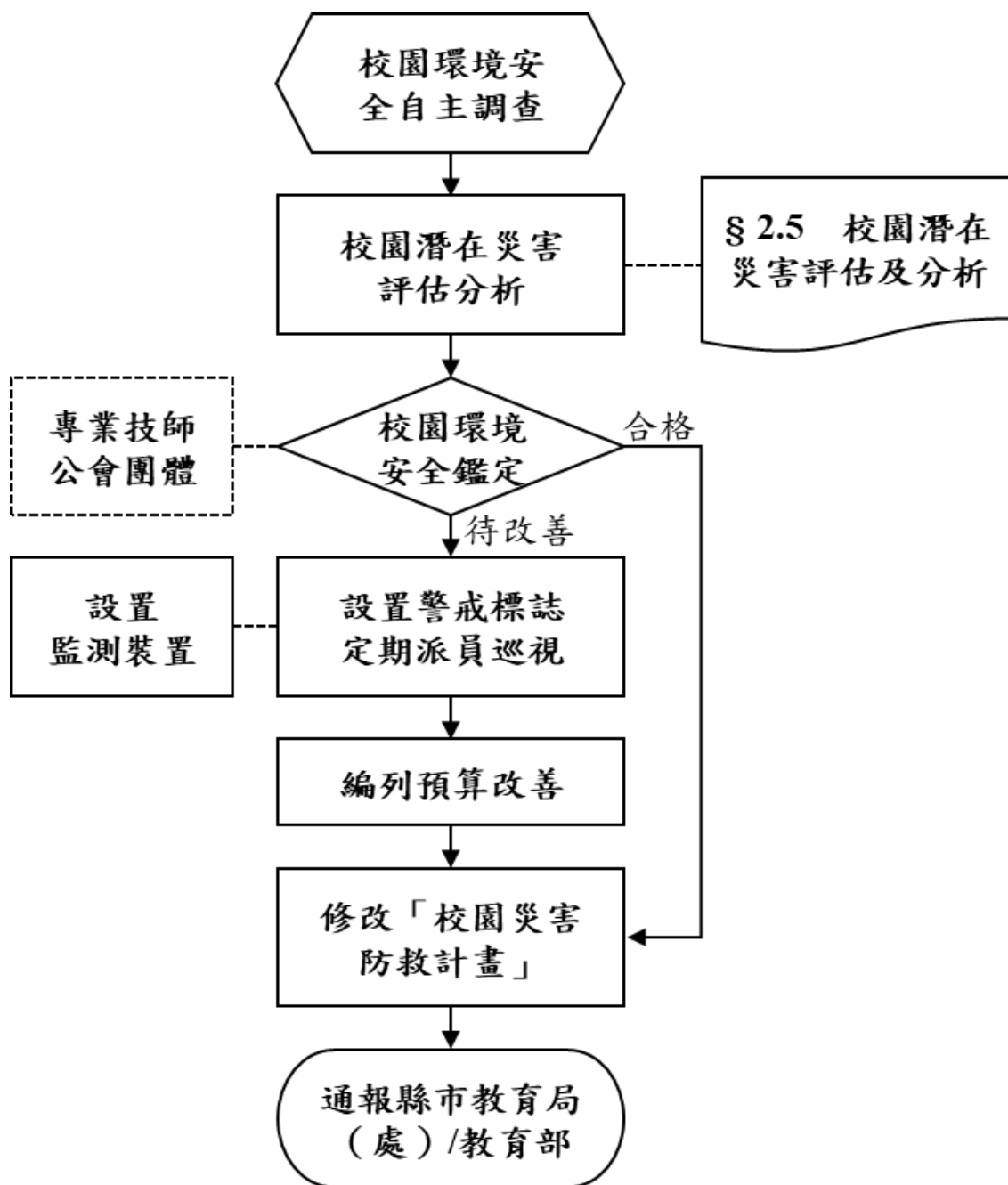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消防防災 e 點通報平安留言平台」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禁止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會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警告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聘請專業技師或輔導團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所，或裝置監測設備，安排監控人員，並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員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混亂且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消防防災e點通報平安留言平台」，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平安資訊，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app 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佈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並於平時防災演練時加入訓練項目，並告知此為測試演練，避免災時造成混淆。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3.1)，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過期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之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雙					
消防衣		套					
安全帽		個					
防災頭套		個					
簡易式口罩		個					
安全鞋		雙					
雨具		套					
哨子（警笛）		個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組					
（移動式）發電機		個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備用接頭、管線等		個					
破壞工具組		組					
挖掘工具		支					
緊急照明燈		組					
清洗機		組					
推水器		支					
沙包		個					
擋水板		個					

滅火器（ABC）		支					
火鉤		個					
繩索（30 公尺）		條					
萬用鑰匙		組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組					
警示指揮棒		組					
反光型指揮背心		件					
手電筒		個					
警戒錐		只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個					
監視器		臺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支					
手機		支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收音機		臺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組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AED）		組					
急救箱		組					
氧氣筒/瓶		個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件					
骨折固定板		個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個					
三角繃帶		個					
冷敷袋/熱敷袋		個					
額溫槍/耳溫槍		支					
醫用口罩		個					
酒精		瓶					
消毒水		瓶					
疏散用品							
緊急救護搬運椅		個					
備用緊急輪椅		個					
逃生救助袋		組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		個					
食品		份					
帳篷		組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睡袋		個					
其他							
建築物、設備圖書		套					
蠟燭		個					

防火毯		件					
打火機		個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縣(市)災害應變中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通報與告知、救災資源分配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教育部校安中心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聯絡處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行政人力支援	
消防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社會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交通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工務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衛生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環保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警察局			民、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器械（含車輛）	
○○村（里）辦公室			社區維安人力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消防分隊			救災、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u>2</u> 公里 約 <u>6</u> 分鐘可抵達
○○分局（○○派出所）			交通事故鑑定與處理相關人力與裝備	距離 <u>3</u> 公里 約 <u>9</u> 分鐘可抵達
○○醫院			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u>5</u> 公里 約 <u>15</u> 分鐘可抵達
○○民間救護車			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u>4</u> 公里 約 <u>12</u>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自來水公司○○營業處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電力公司○○營業處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瓦斯○○營業處			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水電行			水電維修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代表			防災工作推動顧問	
○○○家長			大型機具（挖土機）	
○○○公司			大型機具（抽水機）	

社區發展協會			防救災工作協助	
社區守望相助隊			防救災工作協助	
地方民間合作救難單位			防救災工作協助	
地方義勇消防組織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2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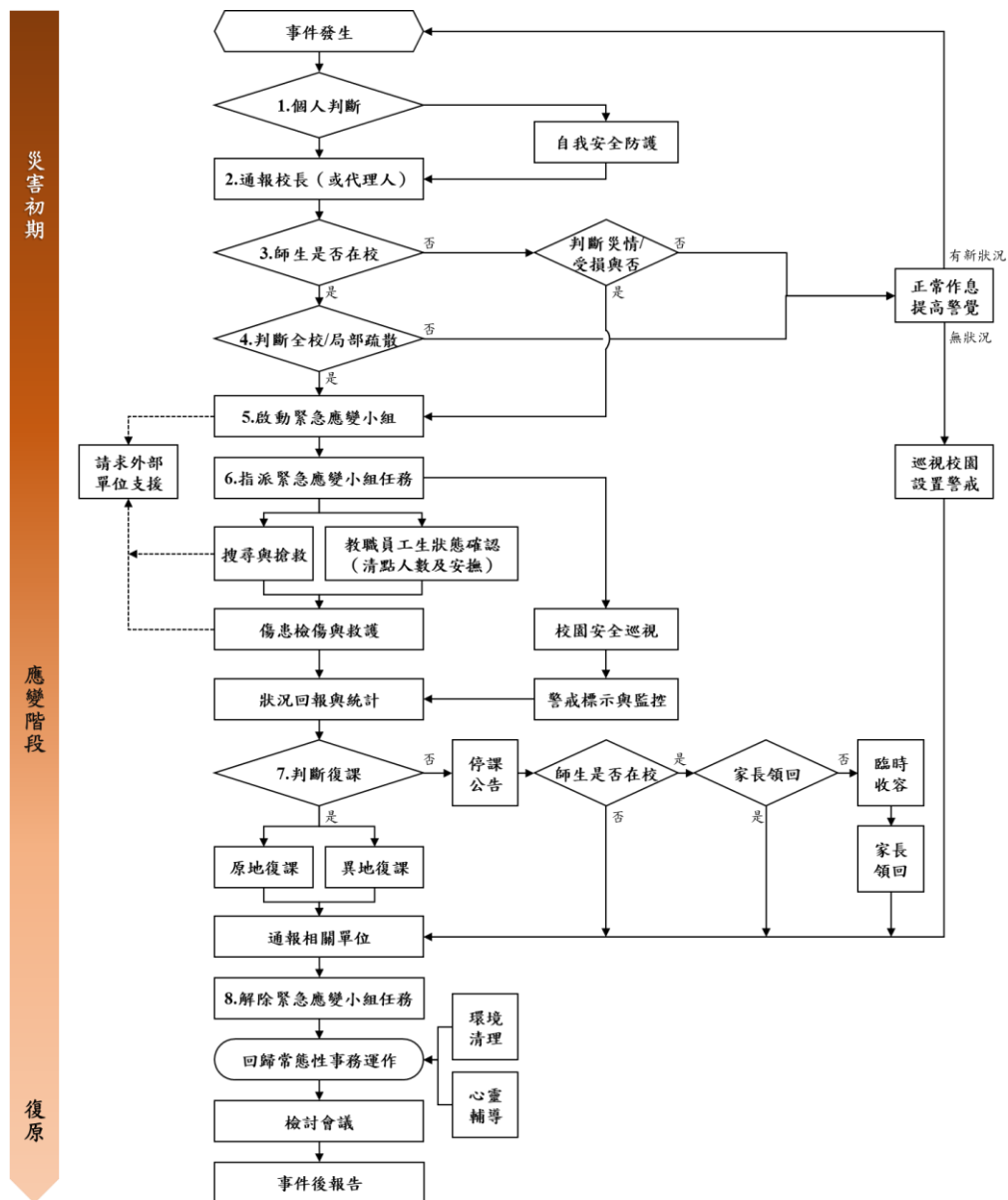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 （或代理人）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 （師生不在校）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 （師生在校）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低年級、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	啟動時機包含：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上級指示成立； 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外聘教師、實習教師、本土語言教師、家長會、廠商、工程人員、里長、志工、外賓等不特定人員。 低年級及中年級等學生心智，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
	搜尋與搶救。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傷患檢傷與救護。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警戒標示與監控。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7. 判斷復課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表 1.12〕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類別		教職員工									總計
應到人數											
請 假	人數										
	姓名										
受 傷	人數										
	姓名										
受 困	人數										
	姓名										
失 蹤	人數										
	姓名										
死 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備 註											
填表人						時間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學校全銜) 班級人數通報單	
班級： 負責人員簽名：	
應到	實到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學校全銜) 班級人數通報單

班級： 負責人員簽名：

全 員 到 齊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學校			校長		護理師	
序號	班級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檢傷情形	處置情形	備註
1						
2						
3						
4						
5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如於 0 時 0 分通知緊急聯絡人，由○○○（手機為 0912-345678）陪同坐救護車前往 00 院。

。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建築物名稱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					
8.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等）。					

註：每棟建築物，填寫 1 份表格。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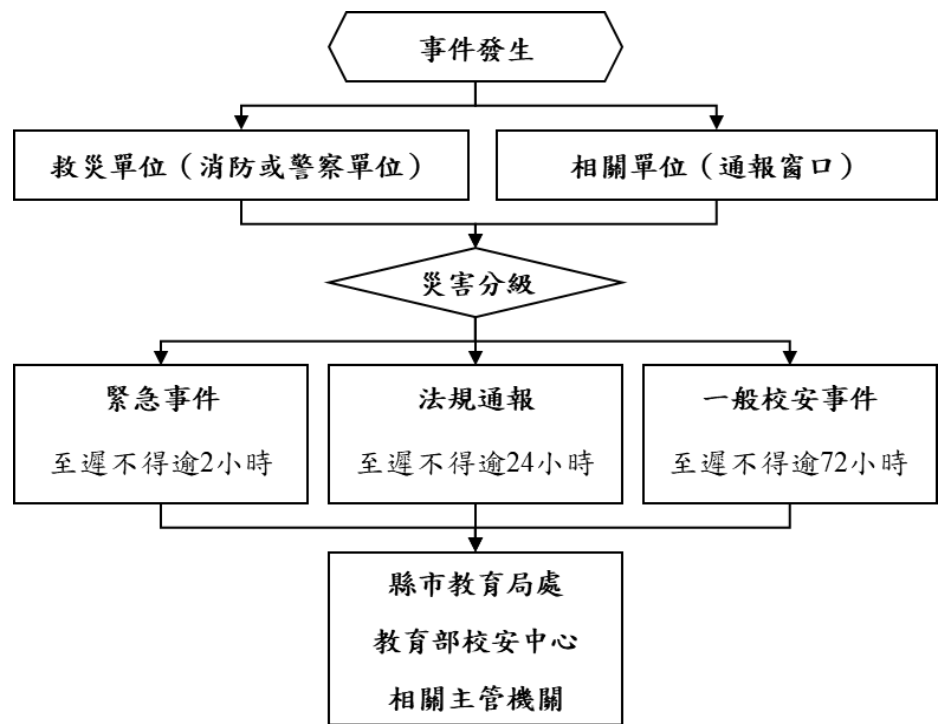
毀損狀況	建議採取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				班級	____年____班	導師	
學生人數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領回時間	負責人員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紀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台北市教育局
1999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內湖區災害應變中心
02-66069119
警察局內湖分局
02-27900505
內湖派出所
02-27931031
消防隊-內湖分隊
02-27911551
三軍醫院總院-急診
02-8792331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諮商輔導組)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作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6972/6974
	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25630116 02-25632156
地區資源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服務專線: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https://reurl.cc/9GDZRv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02-2790-8387(內湖區)
其他資源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www.heart.net.tw/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服務專線:1980 (心理諮商)
	財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1995 (心理及法律諮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曾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了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甲、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正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縱執行進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查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案前經本校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以戲曲人字第一一三五〇〇一四四四號函陳教育部在案。嗣經教育部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書函示復，請本校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日之參考範本重行審酌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後再報部辦理，爰重行擬具本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有關修正內容如下：「六、(第一項)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二項)依第二點第九款情形，給予行政獎勵之標準如下：(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五十小時以內者，嘉獎一次。(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逾五十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修正規定第六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u>依第二點第九款情形，給予行政獎勵之標準如下：</u> (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五十小時以內者，嘉獎一次。 (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u>逾五十</u>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u>第二點第九款全年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依下列獎勵標準給予敘獎：</u> (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u>達二十小時至五十</u>小時者，嘉獎一次。 (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u>達五十一</u>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二〇〇五
〇八九二號書函同意備查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本校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及〇月〇〇日
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
- (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九)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而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經當事人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一)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六)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七)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情節較重者。

(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四)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五)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六)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八)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九)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其本人亦同。

(十)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十一)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第二點第九款情形，給予行政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五十小時以內者，嘉獎一次。

(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逾五十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提職員考績委員會核議。

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八、本校約聘、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技工、工友之獎懲事項由總務處辦理，並得適用本要點規定或由總務處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研修情形】對照一覽表

本次修正規定	本校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規定版本	現行規定 (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備查版本)	說 明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七)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 (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九)<u>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而無法於補休假</u>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七)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 (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九)<u>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而無法於補休假</u>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u>一個</u>月(<u>四週</u>)以上，未滿<u>六</u>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七)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 (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九)<u>全年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u> (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	依本校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版本內容未作調整。

<u>期限內補休完畢，經當事人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者。</u> (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u>期限內補休完畢，經當事人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者。</u> (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資獎勵者。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u>依第二點第九款情形，給予行政獎勵之標準如下：</u> (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五十小時以內者，嘉獎一次。 (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逾五十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u>依第二點第九款情形，給予行政獎勵之標準如下：</u> (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二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u>第二點第九款全年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依下列獎勵標準給予敘獎：</u> <u>(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u> <u>(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u>	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三〇〇四二二六五號書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請假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生理、<u>心理</u>、防疫或其他因素(懷孕、生產、哺育)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生理、防疫或其他因素(懷孕、生產、哺育)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二月五日臺教學(一)字第一一三二八〇〇四〇六號函頒之「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辦理增訂。 二、原條文中新增「心理」相關標點符號及文字說明。
第二條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防疫假、孕(產)假、哺育假、<u>身心調適假</u>等<u>九</u>種。	第二條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防疫假、孕(產)假、哺育假等<u>8</u>種。	本規則中新增訂「身心調適假」，故於原條文中將「身心調適假」文字及標點符號納入說明。
第二條 <u>九、身心調適假：</u> <u>(一)學生個人家庭變故、親友離世或因課業、生活壓力、人際關係…等等種種因素，造成心情低落、無法正常到校學習，為協助學生儘速調整心情、平衡身心，得於每學期請身心調適假半日或一日(以三日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u> <u>(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時，得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授課老師申請「身心調適假」，授課老師或各系主任依權責核准後，應主動告知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系助)知悉；另學生於學期考試期間請身心調</u>	第二條	一、新增「身心調適假」假別。 二、條文中說明身心調適假請假天數限制。 三、條文中說明學生請假方式、核准權責，並律定授課老師或系主任准假後，應主動通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知悉；另針對考試期間，學生申請身心調適假所適用之規則。 四、條文中說明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知學生請身心調適假後，其請假天數於二天以內，需分別通報導師、系主任進行後續輔導作為之文字內容。 五、條文中說明當學生請身心調適假達三天(含累

<u>適假時，需先徵得授課老師核准後始可請假(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後續依本校「學院部學則」辦理補考等相關事宜。</u> <u>(三)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系助)獲悉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時，如請假天數未超過一天時，即通報各班導師優先予以關懷，如請假天數(含累積)達二天時，則通報系主任對學生進行關懷及訪談(系主任可適時請授課老師注意學生在校期間心緒狀況)，如發現有異常情況時，可立即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分機 2330】)處理。</u> <u>(四)請假天數(含累積)達三天時或經各學系書面轉介之學生，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需適時安排學生進行深度訪談，並視需要提供關懷或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其他協助(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急難救助、醫療轉介等各類專業服務)。</u> <u>(五)學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每學期不定時派員利用天方系統，對學院部學生出缺勤情況進行稽查，並適時彙整請身心調適假之人員名冊，交由各學系或諮商輔導組，依權責進行各項輔導作為。</u>		積)時或各學系於輔導時發現需轉介時，律定學務處諮輔組後續輔導作為之文字內容。 六、為避免遺漏通報及落實校內輔導機制，於條文中說明由學務處生輔組進行稽查之文字內容。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請假規則

(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生理、心理、防疫或其他因素(懷孕、生產、哺育)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第二條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防疫假、孕(產)假、哺育假、身心調適假等九種。

一、公假：

(一)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演出或其他公共服務者。
2. 因參加學校指派校外活動不能到校者(相關行政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3. 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4.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法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5. 經選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其他校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證明文件，經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7.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予以公假 1 日)。

(二)前款 1.、2. 及 5.、6. 公假，需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後續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登記於出缺勤系統上。

(三)前款 3.、4.、7. 之公假，需檢附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法院或其他戶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過 2 日以上，須於事前至線上請假系統進行請假作業，並請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

二、事假：

(一)事假需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

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期超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權責長官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由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

三、病假：

(一)學生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無法到校上課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權責長官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學生到校臨時發生傷病事故，須經健康中心校護檢查傷病情況後，並聯繫救護車或其他車輛後到校送醫就診，於返校後 7 日內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如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

(三)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須檢附公立或合格醫院醫師證明(2 日內僅需檢具醫療證明【醫療收據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由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

四、喪假：

(一)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或配偶之親屬喪故者，始准喪假。

(二)喪假須事先請准，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三)除父母之喪准 7 日之喪假外，餘均准予 3 日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四)請假時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日至 7 日內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

五、生理假：

(一)限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 1 日為限。

(二)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稽核時，如發現學生當月有請超過 2 次以上生理假時，則通知該學生予以說明，並協助更改其他假別。

六、防疫假：

(一)凡符合衛生單位所公告「法定傳染病」之症狀，經醫師診斷確診者可給予防疫假，並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知悉，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

一律以曠課論。

- (二)境外生(含外籍生、陸生、港澳生)因返鄉探親或本國學生因個人旅遊、交換學生等因素，自國外返臺就學時，可依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給予防疫假，於指定之防疫旅館或宿舍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於返校後7日內(不含假日)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7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 (三)於校內宿舍之住宿生，如同寢室有室友經醫師診斷感染重大法定傳染疾病，可依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給予防疫假，並返家或於指定隔離場所實施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於返校後7日內(不含假日)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7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 (四)當疫情日趨升溫，如少部分學生因本身身體狀況無法承受感染風險者，得由家長檢附同意書申請防疫假(每次防疫假以1週為限)，須事前於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申請，同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導師及各系主任，後續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
- (五)防疫假核准後，除符合前述(一)項之確診者(因身體不適進行休養)，可不列記缺課外(需檢附衛生機關核發之確診證明文件)，餘(二)至(四)項之所列人員，仍須以線上方式實施上課，凡無故未到課者，授課老師得以曠課紀錄；另依規定返家實施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之境外學生或本國學生，考量防疫假期間之首、尾日，因受交通往返因素影響，可不需實施線上上課。

七、孕(產)假：

- (一)限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無法到校上課時，須檢附醫院證明文件。
- (二)懷孕期間得視個人身體狀況，適時給予彈性請假；另分娩前給予產前假8日(含假日)，得分次申請，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另分娩後給予產假8週(以56天【含假日】)為限，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 (三)學生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6週(42天)；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3週(21天)；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週(14天)；上述流產假均含假日。
- (四)男性學生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5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五)學生因產檢、安胎休養、流產、產前或陪產等情況無法到校上課者，1日內之孕(產)假由授課老師核准，2至14日由系主任核准，請假達15至30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1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
- (六)學生因分娩請產假，須於產後至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申請，並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導師，後續經導師層轉至校長審核准假。

八、哺育假：

學生所生子女未滿3歲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及晚上各1次，每次得請哺育假1小時，得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

課老師核准。

九、身心調適假：

- (一)學生個人家庭變故、親友離世或因課業、生活壓力、人際關係…等等種種因素，造成心情低落、無法正常到校學習，為協助學生儘速調整心情、平衡身心，得於每學期請身心調適假半日或一日(以三日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時，得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授課老師申請「身心調適假」，授課老師或各系主任依權責核准後，應主動告知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系助)知悉；另學生於學期考試期間請身心調適假時，需先徵得授課老師核准後始可請假(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後續依本校「學院部學則」辦理補考等相關事宜。
- (三)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系助)獲悉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時，如請假天數未超過1天時，即通報各班導師優先予以關懷，如請假天數(含累積)達二天時，則通報系主任對學生進行關懷及訪談(系主任可適時請授課老師注意學生在校期間心緒狀況)，如發現有異常情況時，可立即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分機 2330】)處理。
- (四)請假天數(含累積)達三天時或經各學系書面轉介之學生，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需適時安排學生進行深度訪談，並視需要提供關懷或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其他協助(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急難救助、醫療轉介等各類專業服務)。
- (五)學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每學期不定時派員利用天方系統，對學院部學生出缺勤情況進行稽查，並適時彙整請身心調適假之人員名冊，交由各學系或諮商輔導組，依權責進行各項輔導作為。

第三條 准假權限

- 一、請假1日以內者，由授課老師核准。
- 二、請假2至14日以內者，由各系主任核准。
- 三、請假15至30日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
- 四、請假1個月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第四條 請假程序

- 一、為使各授課老師確切掌握學生出勤及學習情況、簡化學生請假作業流程，1日內之請假由學生自行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各授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免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凡未經授課老師同意或未

提出請假申請者，由授課老師統一於學生出缺勤系統中登載缺課情況，並於期末由依據學生出勤狀況，參酌核予該學科成績。

二、超過 2 日(含)以上請假均須檢附證明，並至線上請假系統填具假單，經導師陳送權責長官核准後，出缺勤系統將自動轉換相關請假假別。

三、出缺勤系統如不慎發生誤記情事，依規定由學生填寫註銷曠課申請表，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再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曠課註銷作業。

四、為使學生適應未來社會工作規則及遵守學校請假制度，凡學生逾期請假作業(依請假最後 1 日起算超過 1 個月以上)，一律不再辦理逾期請假作業。

五、1 個月以內之逾期請假作業，由各系辦統一辦理行政懲處作業，當學生陳送逾期請假單時，凡每次請假時數計累滿 4 小時予以申誡 1 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再送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出缺勤系統登載及獎懲轉登錄作業。

第五條 考試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第六條 註冊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辦理。

第七條 每月 15 日及 30 日前分別統計學生出缺勤情況，通知導師及各系主任知悉，各導師及系辦協助公佈之各班出缺勤統計及各假別，學生如有疑義，應在公佈後 3 日內至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條 經統計學生曠課超過 20 節(含)以上者，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寄發通知單分別通知家長及導師，以協同督促學生改進及依規定辦理請假作業。

第九條 查詢或更正缺曠統計應憑系統請假紀錄，並須經當日授課教師或系主任證明，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驗證後始能更正。

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事由、證明文件及有關人員簽章等，如發現有虛構或欺瞞不實者，除以曠課列計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依公告執行日期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5月15日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校長為主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專任心理師、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職員工代表至多二人、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推薦單位補位。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規劃、審議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規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落實並檢視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 年 5 月 15^日 第 36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敖國珠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請假
主任秘書/陳金鳳	陳金鳳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請假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請假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吳品儀	專門委員/楊晏甄	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陳儒文	陳儒文		